

史樂哀瑟約



1 -

史樂哀瑟約



2 -

目錄

序

01 約瑟人生.....	三十七章 1—11節
02 約瑟遇害.....	12—24節
03 約瑟被賣.....	25—36節
04 猶大生子.....	三十八章 1—11節
05 他瑪戰略.....	12—30節
06 約瑟為奴.....	三十九章 1—6節
07 潔身自愛.....	7—23節
08 異夢愁顏.....	四十一章 1—14節
09 法老作夢.....	14—36節
10 躍登龍門.....	37—49節
11 苦中昌盛.....	50—57節
12 久別重逢.....	四十二章 1—26節
13 糧袋驚魂.....	21—38節
14 願神憐憫.....	四十三章 1—15節
15 愛弟之情.....	16—34節
16 銀杯諜影.....	四十四章 1—17節
17 悲愴求情.....	18—34節
18 哭震埃及.....	四十五章 1—16節
19 雅各醒魂.....	17—28節
20 全族南遷.....	四十八章 8—22節
21 雅各家譜.....	8—27節
22 父子重逢.....	28—34節
23 朝見老人.....	四十七章 1—12節
24 約瑟救人.....	13—26節
25 床頭敬拜.....	四十七章 27—31節；四十八章 1—15節

26 喜見二孫.....	四十八章 8—22節
27 萬民歸順.....	四十九章 1—12節
28 救恩五美.....	13—21節
29 多福之人.....	四十九章 22—33節
30 雅各壽終.....	五十章 1—8節
31 安葬雅各.....	10—14節
32 神旨原美.....	15—21節
33 神必看顧.....	22—26節

約瑟影衣淚

偉大的約瑟

約瑟的唯一缺點

序

雖然聖經第一卷書創世記有五十章之多，但其中有十四章是與約瑟有關的，幾近四分之一的篇幅是他一生的傳奇事蹟。在十二支派中，沒有君王從他的後裔出來，他們也非被揀選事奉神的利未支派，他也不是長子，但由於他是父親雅各所愛的妻子拉結，婚後多年才生的兒子，所以獲得父親特別的寵愛，這却引致哥哥們的嫉妒，甚至招至殺身之禍。他一生戲劇的遭遇却看見神在保守着他，使他雖然經過十多年的苦難、孤單、和絕望，遠離父母和同族，被賣到埃及受盡苦頭，但他却没有怨言，在十多章聖經中，神沒有對他說過一句話，不像其他列祖，例如亞當、夏娃、亞伯拉罕、該隱、挪亞、雅各，但却記載耶和華與他同在。而他被引誘時說了一句對很多人（特別是陷在罪惡邊緣的信徒），都有警惕的一句話：**「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

〈約瑟哀樂史〉取自默想舊約第一集的〈創世記〉，在1982年印成單行本，但本書早已售罄，現將它（繁體版及簡體版）上載在本會網頁，希望對處身在患難和試煉中的讀者有幫助，另外又附加了三篇由蘇牧師寫有關約瑟一生的文稿。

約瑟人生

01

(創世記卅七章 1—11 節)

以色列原來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他給約瑟作了一件彩衣。(卅七章 3 節)

一、約瑟一生，為人之範。由第卅七章開始直到第五十章完全是記錄約瑟一生的遭遇。創世記共有五十章，却用十四章來描寫他的一生，表示他的一生在歷史上所佔的地位是何等的重要。聖經中提及他的名字共 213 次。他在父家住了 17 年，以後被兄長們賣到埃及，如果他是在 17 歲被賣的話，他在埃及便住了 93 年，因為他是在 110 歲去世的。在這 93 年定居埃及的時日中，約瑟的一生在許多方面都堪為後人之範。**1.他蒙父寵愛而不自驕。2.他被兄長們所害而不反抗。3.他被人出賣為奴而不逃走。4.他被主婦所誣而不自辯。5.他被同囚所忘而不埋怨。6.他被法老所重用而不復仇。7.他凡事倚靠耶和華神，相信祂不誤事。**聖經中有幾個人是無瑕疵的完全人，如以諾、約伯、約瑟和但以理。但約瑟的一生則特別希奇而蒙恩。

二、雅各年老，仍居迦南。第 2 節所說的「記略」，原文與「後代」同字，這是創世記第十次的「後代」紀錄。所謂後代或記略乃是指「該人以後所要發生之事」而言。卅七章所記是雅各和他十二個兒子以後所發生的事，直到四十六章 8 節以後，才是雅各的「後代」紀錄。在本章所記有關雅各本人的事有五：**1.仍居迦南，以寄居者身份活下去，和他父親及祖父一樣在迦南為旅客，在世並無永久的家鄉，他們都渴望有一「更美的家鄉」(來十 13-16)。****2.偏愛約瑟(3 節)。**

約瑟與便雅憫都是雅各較年老時所生，同時也是他所愛的妻子拉結所生，難怪他愛約瑟多過愛他的眾子(指其他的十個兒子而言)。但在家庭有偏愛，往往是造成家庭中彼此不和的原因之一，不過約瑟自幼喪母，雅各要兼為人母去照顧他，實無可厚非。**3.**為約瑟縫製彩衣，這件彩衣，原文指緊身下垂到腳，帶綫子而多色的王子或公子長袍而言。該衣用金線繡成(士五 30；撒下十三 18；詩四五 13, 14；猶太古史卷七、八章 1 節)。**4.**他打發約瑟去問候眾兄長(12—17 節)，可能這是一次錯誤的命令，為何不打發一個僕人去，却要把約瑟像一隻羊羔送到一群豺狼面前。**5.**他被眾子所欺騙，認為約瑟已死，作為他欺父騙兄的報應之一。

三、約瑟年幼，惡惡好善 (2—4 節)。「約瑟」意即「增加」，是他母親為他起的名字，希望他以後再有一個弟弟(三十 24)。他雖不是那承接屬靈路線的兒子，但他是一位傳奇人物，他的一生被神所重視，他在神永遠的計劃中為以色列人發出奇異的光彩。他與他兄長們一同牧羊，並非遊手好閒之人。但他為人恨惡罪惡，喜愛良善，從他向父親報告他哥哥們的惡行一事看來，便知他從小是一個良善的童子，他一生也是一個良善的人。他後來在波提乏官邸中拒絕主婦的引誘(卅九 6—9)，也足以證明他為人的正直，與罪勢不兩立。

四、兄長妒恨，兄弟情斷 (4 節)。約瑟的兄長們對他的態度有二，即：**1.**懷恨在心。「恨」字在此出現三次，即「恨他」(4 節)，「越發恨他」(5 節及 8 節)。**2.**對他嫉妒(11 節)。**3.**不和他說和睦的話(4 節)。他們如此對待約瑟，原因是：①因約瑟向父親報告他們的惡行(2 節)。②因雅各對約瑟有偏愛(3 節)。③因雅各為約瑟縫製彩衣(3 節)。④因約瑟兩次作夢，暗示作兄長們的王(8 節)。他們懷恨與嫉妒的結果，便起殺機(18

節)，正如主的兄弟雅各所說的「私慾懷胎之後，便生出罪來」(雅一 15)。

三、約瑟二夢，乃是預言 (6—11 節)。約瑟先後所作二夢，乃是神要指示雅各和他眾子有關約瑟的未來。第一個夢是指約瑟對屬世之人的管理權，指埃及人而言。第二個夢是指約瑟對屬天之人的管理權，指他的兄長們和他們的子孫，亦即「天上的星」的選民而言(廿二 17)。第一個夢表示埃及人要向他求糧食(四十七章)。第二個夢表示約瑟要養活他兄長們的全家(五十 21)。他兄長們當時雖然恨他，但他父親「却把這話存在心裡」(11 節；參路二 51)。十三年後約瑟果然在埃及為宰相，二十年後雅各與他父子重逢，他存在心裡的話發出光輝，使他心靈甦醒(四十五 27)，安享晚年。他於是明白約瑟所作的二夢與預言無異，因此雅各內心深處把屬世長子名份轉移給約瑟，後來為以色列國中所決定，以約瑟為長子(代上五 1—3)。

在該處有三種不同的長子。但屬靈路線則以猶大為長子。

約瑟受害

02 (創世記卅七章 12—24 節)

他們就剝了他的外衣，就是他穿的那件彩衣，把他丟在坑裡，那坑是空的，裡頭沒有水。(卅七章 23、24 節)

一、約瑟被差，前往示劍。這是約瑟痛苦人生旅程的開始。他的旅程如下：**1.**由希伯崙出發(14 節)。希伯崙是雅各在迦南定居之城(卅五 27)。在迦南的南方，死海的西，耶路

撒冷之南。約瑟由此向北行，要走 60 哩才能抵達他哥哥們牧羊之處。**2.** 示劍，是雅各二子西緬和利未屠城之地，雅各在該城曾有「臭名」(卅四 30)，惟恐他兒子們有不測，被示劍附近的迦南人所攻擊或傷害。約瑟要走 60 哩，最少走三天，於是在途中迷了路，他自己成了「迷路的羊」。假如他不再前往而返回父家，他就不會落在哥哥們的手中了。**3.** 多坍，在示劍以北 12 哩，意即「二水坑」。聖經中只提過三次，除本文二次外，另一處在列王紀下六章 13 節，以利沙在該城被亞蘭大軍圍困。這裡有兩個「地下水庫」，是古時牧人挖製儲天水之用，用以飲羊。但天旱時則無水，約瑟後來便被兄長們丟在無水的一個水坑中(24 節)，那坑中沒有水，表示多坍的兩個水坑，其中一個儲有天水，另一水坑的儲水已用完。所以摩西加上一句說，「那坑裡頭沒有水」，以免讀者有誤會(耶卅八 6)。**4.** 埃及。約瑟在多坍被賣至埃及(36 節)。他的傳奇歷史便揭開序幕了。

二、問兄平安，自己遇險。雅各打發約瑟去問他兄長們是否平安，是不智之舉，他明知約瑟的兄長們不和他說和睦的話(4 節)而且又妒又恨(8, 11 節)，實在不應該打發被兄長們所仇視的幼童負起問安的任務。雅各擔心他兒子們的平安，是因為從前屠城之故，但他如果打發一個僕人去，一樣可以知道他們是否平安，約瑟兄長們是平安的，但約瑟當時則被危險所包圍，他的危險如下：**1.** 首次奔走一條遙遠的路程，可能力不從心。**2.** 在途中迷失方向，不知應往何處去。**3.** 一個未成年的少年單獨走路，可能遭遇人的欺侮和走獸的襲擊。**4.** 落在妒恨他的兄長們手中，凶多吉少。

三、作夢之人，落難多坍 (17—21 節)。約瑟走了大抵有三天路程，才抵達多坍，他的兄長們「遠遠的看見他」，因

他仍然穿着那件太子彩衣，很容易被人認出。他的兄長們給他一個綽號，「那作夢的來了」。「作夢的」原文是「夢之主」，是諷刺人的一個稱號。約瑟雖然後來為獄中的酒政和膳長並法老解夢，但對於自己所作的兩個異夢，並不加解釋，讓他兄長們自己去沉思。他的兄長們也許十分相信他的二夢，但企圖用人的方法破壞他的夢，使之不能成為事實(20 節)。他們迅速舉行一個「謀殺會議」，議程如下：**1.** 把約瑟殺了，然後丟在一個水坑中，便對他們的父親報告，有野獸把他吃了(20 節)，他的夢將來能成為事實嗎？**2.** 但流便反對，他建議只把他丟在野地的水坑中，不可殺害他，目的要把他救出，歸還他們的父親(21—22 節)。**3.** 猶大後來在吃飯時，建議把他出賣與以實瑪利人，不應殺他，流他的血(25—28 節)。但「打虎不離親兄弟，作戰不離父子兵」，中國古有明訓。箴言也說，「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箴十七 17)。在這十位兄長中，只有流便和猶大仍然顧念骨肉之情，不忍將約瑟殺害(27 節)。後來在埃及為便雅憫求情的，也是猶大(四十四章 18—34)，可見猶大的存心良善，因此在神的計劃中，他有資格承接那屬靈的路線，也作了雅各的長子，及基督之遠祖。

四、被賣埃及，由神導演。在這裡我們看出不同的「手」。**1.** 首先約瑟是在他父親手中，蒙父寵愛(3 節)。**2.** 後來落在兄長們手中，面對危機(21、22、27 節有四次提及手字)。**3.** 落在以實瑪利商人手中，被帶往埃及(36 節，卅九 2)。**4.** 交在法老護衛長波提乏手中。**5.** 但這一切的事臨到約瑟，都是神的手在「導演」，使他「先經苦難，然後進入榮耀」(路廿四 26)。約瑟的彩衣於是被剝掉(23 節)，是的，「他的太子彩衣若不被人剝掉，他就不可能穿着未來法老所賜給他的宰相的

細麻衣」了(四十一 42)。正如摩西如果仍然在法老宮中為太子，就永永遠遠看不見紅海分兩邊一般。神的帶領最佳，完全順服神的帶領定必看見神跡，因祂是最高權柄的統治者。

約瑟被賣

03

(創世記卅七章 25—36 節)

我們不如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不可下手害他，因為他是我們的兄弟，我們的骨肉，眾弟兄就聽從了他。

(卅七章 27 節)

一、約瑟悲痛，兄長吃飯(24—25 節)。約瑟開始遭難。

1.他的外衣被剝去。2.他被丟在水坑中，幸虧那坑已無水。3.他哥哥們在坑外吃飯，他却坑中悲痛。4.不久他從坑中被拉上來，賣給以實瑪利人。5.他被帶到埃及，賣給波提乏為奴隸。6.被主人之妻所誣害而下在監裡(卅九 20)。7.他被同囚所忘(四十 23)。請注意，由他被剝去彩衣，直到他被下在監裡，他一直不為自己所遭遇的苦難怨天尤人，或反抗兄長；或拒絕被賣；或企圖逃走，乃是完全順服神的安排，相信神的帶領，也相信祂的同在。神所安排的一切都是最好的，祂不誤事，祂也不打盹，祂暗中掌管着最後與最高的權柄。

二、大隊行商，號稱米甸。「行者曰商，坐者曰賈」。有一大隊在沙漠地帶旅行經商的駱駝隊「從那裡經過」(25、28 節)。他們由北方的敘利亞經過迦南地前往埃及去經商。這裡稱他們為以實瑪利人，即亞伯拉罕的妾夏甲所生的後裔(廿五 12—19)。這是以實瑪利的子孫，二百多年來生養眾多，他

們與亞伯拉罕的續絃基土拉所生的眾子(其中的米甸成為大族，廿五 1—4)混合成為更大的民族，以致人們都稱他們為以實瑪利人，亦稱他們為米甸人，因此在這裡用兩個名稱稱這些商人，並非抄經者之誤。這些人從河東的基列山地而來，亦即拉班追着雅各之處(卅一 21—23)。他們帶着三種有香氣的藥品往埃及出售，即香料(粉末)、乳香(應譯為香膏，作薰屍之用。五十 2)及沒藥。這三種藥品均為埃及人所喜愛，可以療傷、增香、強身及薰屍。

三、約瑟被賣，二十銀元。約瑟被賣，是以奴僕的價錢出售，當時埃及人需要大量奴僕，作各種勞役。但當時一個成年的奴僕，售價為三十舍客勒(參出廿一 32；亞十一 12)。約瑟只有十七歲，尚未成年，所以只能以二十舍客勒出售(利廿七 5)。主耶穌被賣的售價為三十塊錢(太廿六 15)。他們十人把約瑟的賣身價銀二十銀元平分，每人二元。他們所出售的不是一隻羊，乃是一個人；不是一個自己的僕人，乃是自己的弟弟，他們實際上是出賣自己的「良心」，每隻二元。這是聖經中首次記載出售人口的紀錄，於是人類歷史不斷重演這種惡行。可是這十位殘忍的兄長每人拿了兩個銀元之後，畢生痛苦，無法取消已犯的罪行(五十 15)。

四、血染彩衣，老父受騙。約瑟被賣時，流便不在場，可能在另一處看管羊群，等到他回來後，希望把約瑟從坑中救上來，但已太遲了，他可能也被弟弟們所欺騙，以為約瑟被野獸撕碎。約瑟的九個哥哥用公山羊的血染了那件彩衣，叫人帶回家中，欺騙老父雅各。雅各雖然「認出」那是他兒子的「外衣」，但他並沒有「看出那些殘忍兄長們的內心」。他說有「惡獸」把他吃了(34 節)，其實是那些比惡獸還惡的「惡人」把他傷害了。如果在今日，雅各可以用科學方法鑑

定染了彩衣的乃是「羊血」，不是「人血」。約瑟的哥哥們可說是「殺人不見血」。把約瑟賣到埃及，以為他一定永遠不回來，但誰知道他們要去拜見他呢？

五、吞聲忍辱，默默無言。在這裡我們聽見不同的聲音：
1.兄長們陰謀殺弟的會議聲(18－20 節)。2.兄長們和以實瑪利商人議價聲(25－28 節)。3.流便為失去弟弟的哀聲(29－30 節)。4.兄長們欺騙老父的謊言(32 節)。5.老父雅各被騙後的哭聲(33－35 節)。但約瑟吞聲忍辱，默默無言。他是第四代敬神的人，雖然神尚未直接對他說過話，但他承受虔誠的宗教教育，比他哥哥們了解神更多，所以他不發一言，只是在心中仰望他和他祖宗所敬拜與相信的神，等候祂的救恩(詩卅九 9)。他「默然不語」，但神不會「靜默無聲」(詩卅九 12)，祂會對那些兇惡的兄長們發笑，也嗤笑他們的無知(詩二 4)。我們如果了解一切都出於神，則怨天尤人乃屬多餘，完全信託上主，才是應有的態度。

六、降卑升高，神操大權。約瑟的降卑與升高的程序如下：1.落在坑中。2.拉到地上。3.騎在駝背。4.入內臣家。5.陷入獄中。6.面對法老。7.坐上副車。8.升為宰相(四一 40－43)。那些駱駝隊無異是神所預備的「座駕交通工具」，把他送到埃及，也送上宰相寶座之上。神的作為何等奇妙，藉着「惡」的手完成祂「善」的計劃。

約瑟為奴

004 (創世記卅九章 1－6 節)

約瑟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耶和華與他同在，他就百事順利。(卅九章 2 節)

一、約瑟被賣，認識內臣(1 節)。約瑟被兄長們賣給以實瑪利人，只值二十個銀元。當時埃及已有奴隸市場。以實瑪利人是聰明商人，一定會出高價而沽，可能超過二十銀元許多倍，因為約瑟秀雅俊美(6 節)，許多人都想買來為奴。但只有法老的內臣波提乏能出高價，所以把他買入為奴。波提乏一名意即「崇拜日神者」，因為敬拜太陽在埃及是很普遍的事，後來法老將安城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嫁給約瑟，這「波提非拉」與波提乏之名相同，但不是同一個人(四十一 45)。聖經稱他為「法老的內臣」，所謂「內臣」一詞，原文指有大權的「太監」而言。聖經共用過 30 次。太監是不能生育的，但古時有大權的太監是擁有許多女人，他也有一個掛名的妻子，以便在皇帝大擺筵席時一同坐席。波提乏也有掛名的妻子，她因看見約瑟美貌而引誘他同寢，其原因在此(6、7 節)。波提乏又稱為護衛長，即法老的保鑣，亦有生殺大權。因「護衛長」一名原文指「殺人隊之長」或「劊子手隊長」而言。

二、有神同在，百事蒙恩。這裡七次提及耶和華與約瑟的關係。1.耶和華與他同在，他就百事順利(2 節)。2.他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3.他主人又見耶和華使他手裡所辦的盡都順利(3 節)。波提乏並非崇拜耶和華的人，他不過用尊敬他自己所拜假神的眼光來欣賞約瑟而已。4.耶和華因約瑟的緣故，賜福與波提乏(5 節)。5.約瑟雖在監中，耶和華亦與他同在，向他施恩(21 節)。6.約瑟在獄中，耶和華使他所作的盡都順利(23 節)。7.以後法老對眾人宣稱約瑟是「有神的靈在他裡頭」的人(四一 38)。耶和華並未對他直接說過話，但他專心倚靠神，保持祖宗傳下來的敬虔人生。

三、管理家務，雙手殷勤。約瑟被波提乏所賞識，派他管理家務(4 節)，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他手中。「手」字在本章用過多次。**1.**波提乏從以實瑪利人的手中買下約瑟 (1 節)。**2.**耶和華使約瑟手裡所辦的事盡都順利(3 節)。**3.**波提乏把一切所有的都交在約瑟手中(4、6、8 節)。**4.**約瑟不幸把外衣留在主婦手裡，以致災禍來臨(13 節)。**5.**司獄把所有的囚犯都交在約瑟手下(22 節)。**6.**約瑟的手在獄中所辦的事，被司獄所信任(23 節)。約瑟在波提乏家中管理家務，是神「試用」他的第一段時間，後來在獄中辦事，是神試用他的第二段時間，以作他以後為宰相的準備。等到他被法老賞識後，擢升為宰相，乃是神「任用」他的時間。約瑟由被賣至作宰相其間共有十三年，他最少在幾方面有所學習：①他學會管理「家務」，以作他後來管理「國務」的準備。②他學會管理獄中的「政治犯」，以作他為宰相處理「政治」的準備。③他學會埃及語，所以他以後與兄長們是以傳譯員交談的(四二 23)。正如摩西一樣，也一定學會了埃及的一切學問(徒七 22)。④學會埃及人占卜術(四四 5)。⑤但最要緊的，他學會了「饒恕」之道，不追究他兄長們的惡行，也不追回他們出賣所得的二十銀元。

四、使人蒙福，蒙福之人 (5 節)。約瑟在人前蒙恩，也在神前蒙福，最要緊的是使別人因他蒙福。波提乏雖是埃及人，但約瑟的福蔭庇了波提乏，正如亞伯拉罕的福蔭庇了羅得，使他不至滅亡一般(十九 29)。亞伯拉罕是一個使別人蒙福之人(十二 3)。約瑟亦然，這種人才是真正的「蒙福之人」(卅九 5)。因此雅各在臨終的訓話中，對約瑟預言他蒙多種福氣(四九 25—26)，比眾兄弟更多。摩西在臨終的訓勉與預言中亦盛讚約瑟為蒙福之人(申卅三 13—18)。

五、秀雅俊美，酷似母親。約瑟的生母拉結「生得美貌俊秀」(廿九 17)，所以雅各特別愛她。約瑟也是一位秀雅俊美的男子，與母親同。傳說波提乏的妻子曾大擺筵席，邀請 40 名埃及的美婦人來赴宴，大家都盛讚這個奴隸約瑟的俊美，認為是天使下凡。古波斯也有詩讚美約瑟貌美。摩西也是一個美男子(出二 2；徒七 20)，但他並未因美貌而有麻煩，潔身自愛，乃是美男子的本份。

異夢愁顏

005

(創世記四十章全)

解夢不是出於神麼？請你們將夢告訴我。(四十章 8 節)

一、酒政膳長，得罪國王 (1—2 節)。約瑟在獄中為時多久，不得而知，但因有耶和華同在，則受苦時間的長短，已不關重要。在獄中他認識了埃及王所信任的兩位大臣，他們乃是酒政和膳長。酒政是為王預備「飲」的，膳長是為王預備「食」的，正如在猶大人被擄時期的尼希米，也是一位酒政(尼一 11)。這兩種大臣，如非十分忠實可靠，國王是不會任用他們的，因為他們隨時都可以置毒於飲食中，致王於死地。因此這裡所說他們「得罪了」法老王，有人猜想是他們二人被人收買，企圖謀殺法老，後來被法老獲悉，便把這二人下在監中，等候行刑。

二、約瑟坐監，手足被綁 (3—4 節)。「被囚」二字原文是「被捆綁」(詩一〇五 18)。可能在進入監牢之時，也遭受若干鞭撻，這兩位政治犯也有同樣的命運，其不同處乃是：- 酒政和膳長在獄中是被監管的人，約瑟的捆鎖後來被人解

開，把他釋放(詩一〇五 20)。雖然也是在獄中，但有絕對的自由來伺候那兩位政治犯(4 節)，而且與他們爲友，後來因爲替他們解夢，獲得應驗，間接爲他鋪了一條朝見法老之路。他們三人都是在護衛長府內的監裡(3 節)，可見那護衛長大權在握，約瑟從前在他府裡管理「家務」，現在則在府中的地下室管理「監務」，工作方式不同，但地點相同，護衛長對他愛護有加，也是神感動所致。

三、約瑟伺候，表現其長 (4—7 節)。約瑟雖然被主婦誣捏而被波提乏下在監中，他既不自辯，也不道出他主婦引誘他的真相，他任由主人擺佈，安靜地等候神開恩。他在獄中行爲良好，並不因曾被人誣捏而使他的爲人受任何染污。因此他被司獄所賞識，也被波提乏所信任，把那兩位政治犯交由他去「伺候」。所謂伺候並非以奴隸的方式去勞作，乃是一種高尚的「辦事方法」。那兩位政治犯充滿愁容。但約瑟的態度則處之泰然，真是「悲觀的人，在機會中發現苦難，樂觀的人則在苦難中發現機會」。**1.**約瑟伺候一段時期，工作表現良好(4 節)。**2.**約瑟殷勤工作，日出而作(6 節)。**3.**約瑟了解人心，善觀氣色(6 節下)。**4.**約瑟關懷同囚，予以安慰(7—8 節)。**5.**約瑟盡己所能，爲神作證(8 節)。

四、二人作夢，心中驚惶 (7、8 節)。酒政和膳長，同夜各作一夢，夢中所見，使他們無法明白，別人亦不能爲他們解釋，所以心神不安，面帶愁容。**1.**酒政的夢如下：①眼前有一棵葡萄樹。②樹上有三根枝子。③枝子好像發了芽。④又開了花。⑤其上的葡萄都成熟了。⑥法老的杯在他手中。⑦他拿着葡萄擠在法老的杯中。⑧把杯遞在法老手中。**2.**膳長的夢如下：①頭上頂着三筐白餅。極上的筐子裡，有爲法老所烤的各樣食物。②有飛鳥來吃他頭上筐子裡的食物。酒政擠

葡萄汁，汁色「紅」，預示「喜」兆，膳長頭上有餅，餅色「白」，預示「凶」兆。

五、約瑟解夢，選民之光 (12、13 節，18、19 節)。約瑟未經沉思或研究二人的夢景，立刻作出預言式的解說。他對他們說，「解夢不是出於神麼」(8 節)？他爲神作證，表示自己心中有神靈(四一 38)，能以解夢。**1.**酒政的夢是吉夢，三天之內，官復原職，表示法老聆訊各大臣的報告，如他並未參預謀殺的行動，予以無罪釋放。**2.**膳長的夢是凶夢，三天之內，被法老掛在木架上示眾，表示他實在參與謀殺法老的陰謀，應處死刑。13 節的「提你出監」和 19 節「斬斷你的頭」原文相同，應譯爲「使你抬起頭來」，但這一句話有吉與凶兩方面的解釋，因此酒政抬頭從職，膳長則抬頭而命喪。約瑟解夢果然應驗(22 節)，可見是神指示他的。

六、約瑟求救，却被遺忘 (14、15、23 節)。這是約瑟一生「唯一的缺點」。他一向默默倚靠神，神也默然愛他，與他同在，使他百事順利(三九 2)。但可能在獄中有一段相當悠長的歲月，他當時在埃及已有十一年之久，心中難免徬徨，於是他向酒政求情：**1.**記念我。**2.**施恩與我。**3.**在法老面前題說我。**4.**救我出這監牢(14 節)。他一旦向人求救，神便袖手旁觀而且讓他「多坐兩年監」，因爲酒政復職後，經文如此說：「過了兩年」(四一 1)。神才讓約瑟恢復自由，擢升爲宰相。酒政忘了約瑟，「不爲約瑟的苦難擔憂」(摩六 6)

法老作夢

006

(創世記四十一章 1—14 節)

在那裡同着我們有一個希伯來的少年人，是護衛長的僕人，我們告訴他，他就把我們的夢圖解，是按着各人的夢圖解的。(四十一章 12 節)

一、過了兩年，法老作夢 (1 節)。當約瑟被賣在埃及為奴時，在位的埃及統治者稱為「胡克瑣」王朝(HUKSOS)。但這作夢及後來任用約瑟為宰相的法老，歷史家推算是第十五及十六王朝的時候，其中有一法老，名叫「亞貝比二世」(APEPI II)，他們是牧羊民族，所以也善待希伯來人，因為希伯來人也是牧羊民族之故(四六 32—34)。所謂「法老」原意為「大屋」、「偉宮」，後轉意為「國王」的尊稱，與後來的「該撒」相同。約瑟因為向酒政求救，神讓他再捱苦兩年，以示懲戒，不過酒政雖然忘記約瑟，神並未忘記他，神有祂自己的時間表，祂作事不早也不遲，祂從不打盹，祂也不誤事。

二、尼羅水漲，埃及年豐。法老夢見自己站在河邊，所謂河，即埃及的尼羅河。埃及本國雨水稀少，但尼羅河上游，亦即埃及之南，在非洲內陸則雨水甚多，大雨造成尼羅河每年上漲，河水高至 27 呎，於是漲過河的兩岸，灌溉兩岸的農田，是為豐年(29 節)。但如果內陸雨水稀少，則尼羅河水位低落，河水不足灌溉兩岸農田，便會造成「荒年」了(30 節)。尼羅河長 3500 哩，河的兩岸因水漲而獲益之地約有一百萬方哩，埃及人稱之為「眾神之父」，但在旱年，受災的人則不可勝數。

三、肥牛預吉，瘦牛預凶。法老夢見七隻又美、又肥的母牛從尼羅河裡上來。牛是動物，埃及人以牛犁田，表示「耕種」。母牛產奶，為農業的象徵，但美而肥的母牛則代替豐年。後來又夢見七隻又醜陋又乾瘦的母牛，也從尼羅河裡上

來，表示旱年，牠們把那七隻肥牛吃盡，表示旱年來臨，從前的豐年已被人遺忘。那七隻肥牛有草可吃(2 節)，而那七隻瘦牛因無草可吃而吞食那七隻肥牛。這些母牛從「尼羅河上來」，因為埃及氣候酷熱，蒼蠅甚多，牛群均喜浸潤在河水中，只把牛頭露出，既可避熱，亦可避蠅。經過若干時辰，然後慢吞吞地從何裡上來。

四、美穗可愛，却遇東風。法老所作的第二夢乃是看見一棵麥子首先長出七個又肥又美的穗子，預表豐收。但後來又見長出七個細弱的穗子，被可怕的埃及東風吹焦，而且吞吃了那七個又肥又飽滿的穗子。麥子是植物，也是埃及農業的象徵。東風事實上為東南風，那是從亞拉伯而來的可怕熱風，在三四月之間吹襲，傷害一切農作物。美穗也是預示豐年，弱穗則預示旱年。此兩夢的含意相同(26 節)。前者表示尼羅河的漲落引致豐年與旱年，後者表示人們的農作物豐收與歉收。在旱年，人們不能耕種，亦無收成(四五 6)。先知何西阿曾描寫東風使泉源也乾涸(何十三 15)。他稱之為耶和華的風，實乃懲罰的風。

五、法老不安，無人解夢。法老王於是召集埃及所有的術士和博士來為他解夢(8 節)，因為這兩個異夢使他甚覺困惑，但無人能圓解。埃及的術士屬祭司階級，他們分為四級，每級五人，共二十人，作法老的顧問，他們的主要任務是解釋「靈界的秘密」，亦可行邪術(出七 11)。但博士們則指判斷「人生的實際事件」者，是聰明飽學之士，識天文，懂地理，考古史，誦古詩，是王子級人物。後來在巴比倫王國，亦有用法術的和哲士(但二 2、18)，還有觀兆的(但二 11)。但這兩個異夢的秘密，神只向約瑟顯明其中的寓意，因此那些術士和博士們便一無所知了。

六、酒政知罪，少年有用 (9－13 節)。那位忘了約瑟二年的酒政，這時才想起自己是一個罪人，他的罪是雙重的。**1.**他曾得罪法老。**2.**他忘記約瑟解夢之恩。不過人的「忘記」並不能抵消神的「記念」。神的時間到了，便會使人的忘恩變成感恩及報恩，被人遺忘乃是被神記念的前奏。「小災禍有時變成大災禍的幸福」。婦人即使會忘記她那吃奶的嬰孩，耶和華也不會忘記他們(賽四九 15)。酒政稱約瑟為少年人，是護衛長的僕人(12 節)，使法老不致輕視約瑟，也算是他感恩方法之一，同時為約瑟鋪了一條朝見法老之路，躍登宰相寶座的梯階，後來掌管國務，比「家務」與「監務」高貴得多了。

約瑟解夢

007 (創世記四十一章 14－36 節)

約瑟回答法老說：這不在乎我，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四十一章 16 節)

一、朝見法老，面目一新。法老立即召見約瑟，約瑟準備朝見法老的行動如下：1.急忙出監，不再是囚犯。2.剃頭。3.刮臉。4.更衣。5.進到法老面前(14 節)。於是約瑟面目一新，前後判若兩人。希伯來人是留長鬍子的，除非是國家中有喪事，或被人羞辱，才把鬍子剃掉，表示哀悼(利十九 27；耶四一 5)。埃及為祭司者也留長鬍子，但一般埃及人則不留鬚，亦不留長髮。約瑟本來容貌俊美，加了一番整容之後，使法老看見他就喜愛他，那時他已經三十歲了(46 節)。他在獄中多捱兩年，是神准許的，否則如果他在兩年前出獄，返回迦

南，酒政也無法找到他了。

二、選民高貴，八次題「神」。神雖然並未直接對約瑟說過話，但他是第四代敬神的選民。他敬神的心與列祖一樣，神也早已與他為密友，因此他利用這良機為神作證。埃及人迷信二十種假神，而以「日神」為最大。當約瑟與法老對話時，約瑟所提及的神是耶和華神，但法老的心中則指「日神」而言。**1.**約瑟所提及神的事如下：①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16 節)。②神已將所要作的事指示法老(25 節)。③神已將所要作的事顯明給法老(28 節)。④神斷定這事，也必速速成就(32 節)。**2.**法老提及的神如下：①有神的神靈在約瑟裡頭(38 節)。②神已將這事都指示約瑟(指約瑟解夢而言，39 節)。**3.**此外，約瑟生了兩個兒子之後，又提及神。①神使我忘了一切痛苦(51 節)。②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52 節)，為神作證，是選民的主要任務，基督徒亦然。

三、豐年過後，旱年來臨。法老對一切術士和博士陳述所作的二夢，現在是對約瑟和朝廷各人公開複述一次，因為聽眾不同。約瑟聽了法老所陳述的二夢後，並不需要考慮·研究，因神已把聰明智慧賜給他，使他能迅速圓解，正如他在獄中曾對酒政和膳長說過的：「解夢不是出於神麼」(四十 8)？約瑟對法老二夢的解釋如下：**1.**七隻好母牛及七個好麥穗均指七年而言，後來的七個又瘦又醜的母牛和七個被東風吹焦的麥穗，也是指七年而言。**2.**埃及先有七年大豐年，後來則有七個緊接的荒年(29 節)。**3.**這是神向法老指示及顯明的重要事件，而且也是神所命定的。**4.**這事將必速速成就(32 節)。法老聽了這種解釋之後，真是又驚又喜，喜的是會有七個大豐年來臨，驚的是如何跟着會有七個荒年？為何尼羅河將來會變成乾涸，以致農作失收(賽十一 15)？約瑟說這是神所命

定。難道是神對埃及的一種懲罰。正在思索的時候，約瑟提出使他更驚奇的建議。

四、治理埃及，選聰明人。約瑟在解夢之後，立即提出處理豐年與荒年的建議如下：**1.**法老當揀選一位有智慧聰明的人，治理埃及，處理豐年與荒年的事。**2.**法老當派遣官員在各地征收豐年收入的五分之一。**3.**吩咐各地官員在豐年積聚糧食。**4.**所積存的五穀歸於法老手下。**5.**所積蓄的糧食，為要應付將來七個荒年之需。約瑟三次提及法老，表示對他十分尊重，而且他的建議都是對法老和埃及有益的，使法老覺得約瑟可愛又可用，神在此時引導法老的思想，覺得如果得着約瑟為助手，將來會如虎添翼了。

五、制定新例，永久遵循。約瑟所建議的事實上包括四件事：**1.**法老應委任一位聰明人作宰相，使他在一人之下，萬人之上，代替法老治理埃及(33、40 節)。**2.**另外委任許多官員在不同城市管理行政事宜，服從宰相之命(34 節)。**3.**在七個豐年的時候，征收農人的出產五分之一，亦即十分之二，歸給法老(34 節，四七 24、26 節)。**4.**豐年一切多餘的糧食積聚起來，則完全歸於法老(35 節)。後來在荒年的時候，約瑟竟然想到埃及人的銀子、田地和出產的五分之一也都歸於法老(四七 14、20、26 節)。表示約瑟是一位忠貞於法老的宰相，為選民發出奇特的光彩。他所制定征收農產五分之一的律法，可稱為「約瑟律法」，而且成為埃及永久的律法。至於納十分之一以後則成為「摩西律法」之一。許多基督徒有納十分之一給神的良好習慣，但如在人生「豐年」之時，不妨納十分之二，便可防止將來進入人生的「荒年」了，我們不妨試試看。

躍登龍門

008

(創世記四十一章 37—49 節)

法老對臣僕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裡頭，我們豈能找得着呢？(四十一章 38 節)

一、心有神靈，智慧聰明 (37—40 節)。約瑟為法老解夢後的建議，給予法老的印象與決定如下：**1.**以他的建議為妙。**2.**相信約瑟心中有神的靈。**3.**覺得約瑟是一個難得的人才。**4.**對眾人讚賞他的智慧與聰明。**5.**決定委任他為掌管法老全家的高級官員，亦即宰相之職。這寶貴的人才不是法老去尋找的，乃是神把他送到自己門口的，為的要使用約瑟，拯救埃及，也拯救以色列全家的人。

二、掌管王室，萬人聽命 (40 節)。法老委任約瑟為宰相，指派他的任務如下：**1.**派他掌管「我的家」，即埃及的王室，這位法老「亞貝比」(1 節)是與祖王及父王一同統治埃及一段時期，然後獨攬大權的。所謂「掌管我的家」，是指「王室」而非全埃及而言。約瑟在波提乏府邸有過「治家」的經驗，現在掌管王室，已無困難。**2.**派他統治全埃及(41 節)，指統治全埃及的人民而言，因此法老說：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40 節)，意即約瑟在一人之下，而在萬人之上。**3.**在國中位列第二，即法老比他大(40 節下)。埃及人稱這位列第二的高官為「大爹」(T'ATE)。

三、榮任宰相，一夕成名。法老委任約瑟為宰相，使他出巡埃及全地，他公開舉行委任的儀式如下：**1.**法老摘下有自己名字的打印戒指戴在約瑟手上，該戒指上印有「法老、生命、亨通、健康之主」(是紀元前千四百年法老的尊稱，亦可能即委派約瑟為相的法老所用的稱號)。約瑟在辦事時，即

以該戒指蓋印行文者(斯三 10—12，八 2、8)。**2. 法老賜他細麻衣**，原文是王的麻衣，這是埃及最精巧的製品。約瑟脫下囚衣，得以穿上細麻衣，乃是因為他的兄長們剝掉他的彩衣。「他的彩衣如不破剝掉，他永遠沒有機會穿上法老所賜的細麻衣」了。**3. 把金鍊戴在他的頸項上**(42 節下)，表示他是王室的高官。**4. 叫約瑟坐法老的副車**(43 節上)。當時馬與馬車已由胡鎖族從亞洲帶入非洲。坐在法老的副車上，證明約瑟是在國中位列第二的高官。**5. 引車的在大路上高聲呼叫：「跪下」！**表示任何埃及人在看見法老或約瑟乘車出巡時要「跪下迎接」。「跪下」一詞是埃及古文，是一種「口號」，未必指跪下而言，原文發音為「亞爸力」(ABREK)。似乎是要炫耀統治者的力量。當引道的人高呼「亞爸力」之時，夾道歡迎的民眾也一同高呼「亞爸力」，表示快樂的歡呼。法老宣佈，若非約瑟發命令，不許任何人「動手動腳」，這是埃及人當時所用的習慣語，表示「辦事」，於是約瑟統攬大權，為埃及服務。

四、約瑟新名，豐富生命 (45 節)。法老賜予約瑟一個新名，表示他已成為埃及重要人物，不能視之為外國人了，他的新名為「撒發那忒·巴內亞」(ZAPHENATH·PAANEAH)。此名有三解釋：**1. 豐富的生命**，或 **2. 世界的救主**，這是教父耶柔米的解釋。或 **3. 深知秘密者**，這是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的解釋。這三譯可聯成一篇救恩的信息：約瑟深知靈裡的秘密，為埃及人帶來豐富的生命，亦稱之為世界的救主。

五、為祭司婿，出巡國境 (45 節)。法老將「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賜給約瑟為妻，安城即羅馬時代的「希里波利城」(HELIOPOLIS)，為古埃及崇拜「日神」的大本營，祭司波提非拉與波提乏同意，即「敬太陽者」，但此

祭司與波提乏並非同為一人。他的女兒「亞西納」(ASENATH)，「納」為「智慧神」之名，意即「屬於智慧神者」。於是約瑟在埃及有兩重高貴身份，即王室的宰相，和祭司家族的賢婿，他出巡埃及各地視察民情無人不尊敬他。此時他已經三十歲，表示他在埃及已居住了十三年，即在波提乏家中十年，在獄中三年。他是在十七歲被兄長們賣到埃及去的，但再過七年，即二十年後，約瑟再與兄長們再見。此時約瑟出巡全國，埃及分上下，即山地與平原，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以視察完畢，表示他對於他受託的任務，非常盡責。

六、積聚農產，極豐極盛 (47 節)。在七個豐年內，埃及全地出產「極豐」，原文是「一把一把的」。於是約瑟吩咐人在各城建穀倉，存五分之二的糧食，多如海邊的沙(49 節)。埃及人並不知為何約瑟要積存餘剩的糧食，七年之後，他們才明白(56 節)，才知道約瑟的聰明與智慧，使他們獲救(四七 25)，他真的成為埃及人的救主，賜人豐富生命了。

苦中昌盛

009

(創世記四十一章 50—51 節)

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

(四十一章 51、52 節)

一、寄居異國，成立家庭。約瑟成了安城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婿，使他在埃及政治上有崇高地位之外，又在埃及宗教方面有被尊敬的身份。使他的宰相職權更穩固，無人可以打倒。在荒年未到以前，他的妻子亞西納為他生了兩個兒子，以後她沒有再生養。於是約瑟有了「自己的新家庭」，不再

是「父親的舊家庭」的成員了(51 節)。有人批評約瑟生瑪拿西之後所說的話，因他說：「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以為他不悌、不幸。其實他並非不悌和不幸，否則他以後怎會與他的十個兄弟相認，並且請他父親遷居埃及以度荒年呢？他說這句話，表示他現在已經三十歲了，已經長大成人，不再是穿彩衣時候的一個少年人，他自己要自力更新，建立自己的家庭與事業，過去兄長們所給予他的痛苦，也置諸腦後而已。

二、神前蒙恩，苦中昌盛。約瑟生了兩個兒子，都以神為大前題，說是神的作為，意即「神使他蒙恩」，因此他生長子之時，稱之為「瑪拿西」，意即「忘記」，表示神使他忘記「過去的痛苦」，即流落異鄉十三年所受的一切痛苦。他生次子的時候，稱之為以法蓮，意即「雙倍結果」，轉意為「昌盛」，表示神使他在受苦的地方獲得昌盛，由囚犯而躍登宰相的寶座。從他兩次提及神看來，證明他並未參加埃及拜偶像的生活，他是第四代屬神的人，他仍然崇拜他祖與父所敬的神，也許他的妻子也成為與他有同一信仰的人。

三、忘記苦難，使命完成。約瑟是一個有使命、而且是有重大使命的偉人，有使命的人是不怕苦難的。苦難不是他的「絆腳石」，乃是他的「踏腳石」；苦難不是那繫在他頸上的大磨石(MILLSTONE)，乃是指示他奔走前程的「里程碑」(MILESTONE)。十三年的痛苦生活，乃是訓練他將來工作八十年的重要課程(約瑟三十歲為宰相，工作至 110 歲，創五十 26)。他所要忘記的痛苦如下：**1.**忘記他被兄長苦害及出賣的痛苦。**2.**忘記被以實瑪利人帶到埃及在奴隸市場被賣為奴的羞恥。**3.**忘記在波提乏家為奴的卑賤生活。**4.**忘記被主婦誣捏而被下在獄中的「冤情」。**5.**忘記在獄中數年的囚犯生活。

6.忘記酒政對他的「忘記」。**7.**忘記可能在被囚時所受的鞭打及在獄中被鎖鏈所傷害的痛苦(詩一〇五 18)。他從苦難中學到的寶貴功課如下：**①**假如他的兩個夢能成為事實，即他的兄長將來會來向他下拜的話，他將不採用復仇政策，乃是用愛感化他們。**②**他如果再有機會遇着那些以實瑪利商人的話，他會對他們說聲「謝謝」，因為他們把他帶來埃及。**③**波提乏如果尚未退休的話，約瑟很可能有機會與他相見，也會表示對他過去關懷之恩。**④**波提乏的妻子此時實無地自容，但約瑟並不要求「翻案」，乃是要謝謝她的誣捏，使他有機會下獄。**⑤**他會謝謝那位酒政仍然記得他，而在法老前題說他，使他有機會出獄。一個有使命的人在任何苦難中看見神恩，那些沒有使命的人，則在任何機會中都怨天尤人。

四、荒年可佈，投奔救星 (55 節)。七個豐年已過，七個荒年來臨，正與約瑟為法老解夢時所說的相同。埃及開始有飢荒。「飢荒」一詞在此用過五次：**1.**埃及各地開始有飢荒(54 節)。**2.**後來埃及全國都有飢荒(55 節)。**3.**飢荒蔓延到埃及以外各地，所謂遍滿天下，指埃及人的天下而言，正如洪水時代的天下一般，是「局部的天下」(56 節)，也包括迦南地在內。**4.**埃及地的飢荒日甚一日(56 節)。**5.**天下的飢荒也日漸嚴重(57 節)。埃及人只好到法老面前求救。法老說得好：「你們往約瑟那裡去」。又說，「凡他所說的，你們都要作」(55 節)，正如馬利亞對迦拿婚筵中的工人們所說的相同：「祂告訴你們什麼，你們就作甚麼」(約二 5)。約瑟在這事上也預表了耶穌，供應人們的需求。約瑟成了當時埃及人的救星，神所導演的「偉大人生」之劇，現在將要進入緊張階段了，因為迦南也飢荒，以致約瑟的兄長們也到埃及求糧，而約瑟的兩個異夢也將實現了。

久別重逢

010

(創世記四十二章 1—26 節)

當時治理埃及地的是約瑟，糴糧給那地眾民的就是他，約瑟的哥哥們來了，臉伏於地，向他下拜。(四十二章 6 節)

一、迦南飢荒，埃及有糧。創世記作者摩西無意詳細記錄埃及國的事，其主要目的是要引進選民的歷史，因此由四十二章起便以約瑟的兄長們下埃及購糧為紀錄的中心。「因為迦南地也有飢荒」一語(5 節)，表示飢荒在中東一帶是很普遍的。迦南號稱為「流奶與蜜之地」(出三 18)，但在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時代，均曾鬧過飢荒(十二 10；廿六 1)。現在到了雅各的時代也有飢荒，但雅各無法遷居埃及，亞伯拉罕曾自動前往。埃及在屬靈意義上代表世界。雅各聽說埃及有糧，於是吩咐他的十個兒子前往糴(註：糴者，購糧也，音笛)糧。但不讓便雅憫一同去：1.自從約瑟失蹤後，雅各把他的愛集中在便雅憫身上，不捨得他離開。2.同時因為他的十個兒子曾對約瑟不和，雅各不再相信他們。3.又說，怕他遭害，即在路上遭遇危險，重演約瑟所受的災禍。

二、兄長下拜，臉伏地上。約瑟的十個哥哥抵達埃及後，要朝見主持糴糧的人，即主持全國售糧的人，價錢由他決定，份量由他安排，來購糧的外國人由他檢查與詢問。那人也就是法老的代理人。他們是從外國來的，因此他們要向他下拜，請求批准售糧(6 節)。自從約瑟被兄長們所賣，至今最少已有二十年之久。兄長們事實上並不清楚知道約瑟是否仍然生存，但約瑟在心靈中已經預料他的兄長們總有一日會來購糧，因為飢荒已蔓延到迦南。這時約瑟看見兄長們果然在他面前下拜，很自然地他馬上會想起他所作的兩個異夢(卅七

5—11)。約瑟十七歲所作的第一個異夢是他兄長們的「禾捆」向他下拜，現在他們來埃及是要購糧，是與禾捆有關。所以他的第一個夢已經應驗，約瑟心知肚明，心理清醒，他的兄長們却在夢中，過着夢的人生，不知自己俯伏在地上所拜的是誰。

三、痛苦回憶，多坍創傷。一別二十年，約瑟在多坍被兄長們所苦害及出賣的創傷未痊愈，除非他的兄長們在神與人面前有悔改認罪的表示，因此約瑟用他的智謀來試驗他的兄長們，使他們良心發現，認罪悔改，然後與他們相認。他們與約瑟已經久別，約瑟當時是十七歲，現在已三十八歲，加上穿着宰相的細麻衣，他的兄長們實在無法看得出，亦難以相信他就是約瑟。約瑟所用的試驗方法如下：1.自己裝作生人，出言嚴厲(7 節)。2.與兄長們對話時用傳譯的方法(23 節)，意即約瑟說埃及話，他的哥哥們說希伯來話，由人傳譯，使他的兄長們更難猜出他是約瑟。3.約瑟懷疑他們是奸細，十個人從不同的外國前來窺探埃及的國情(9、14 節)。4.設法從他們口中探聽他父親和他的弟弟便雅憫的生死存亡(13 節)。5.準備把他們都囚禁，但釋放一人回去，看他們彼此間的情感如何(16、17 節)。6.最後吩咐他們把便雅憫帶來，試驗他們的愛心(20 節)。當他們提及「有一個沒有了」(指約瑟而言)之時，約瑟馬上插口，指責他們是奸細(13—14 節)，因為他們並不清楚說明「那一個是如何會沒有的」，是「死去」？是「失蹤」？他們那裡曉得他們以為「沒有了」的那一個却正面對着他們呢？約瑟的腦海中此時一幕一幕地出現他在多坍受兄長凌辱、下坑、提上及最後被賣的情形。他這時才明白他所作的第一個異夢，是出於神，二十年後才應驗。

四、設法證驗，熬煉心腸。「證驗」一詞在此兩次出現，

然後，又有「證據」一詞出現。表示約瑟顯出三項辦法，證明他們三件事：**1.**要帶他們的小兄弟來，證明他們愛同父異母的兄弟便雅憫而不再是嫉妒，像嫉妒約瑟一樣(15 節)。**2.**他們都要被囚在監裡，只准一人回迦南，看他們弟兄之間是否相愛(16 節)。**3.**但三天之後約瑟吩咐他們只留下一人在監裡，其餘九人均可回家，讓該人有機會沉思自己的罪，該人乃是西緬(24 節)。結果約瑟在他的兄長面前，把他捆綁。為何要挑選西緬呢？西緬與利未都是生性殘忍，曾把示劍城的人殺盡，也可能是他把約瑟捆綁扔在無水坑中(三十八 23、24)。現在讓他回憶他捆綁約瑟的情形。結果他們就依從約瑟的話。西緬不過是關在拘留所，與約瑟從前所下的監不同，捆綁也不過是短暫的事而已。

糧袋驚魂

011 (創世記四十二章 21—38 節)

我們在兄弟身上實在有罪，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見他心裡愁苦，却不肯聽，所以這場苦難臨到我們身上。

(四十二章 21 節)

一、自覺有罪，良心發現(21、22 節)。當約瑟決定把西緬留下，讓他九個兄長帶糧回家時，他如此說：「我是敬畏神的」(18 節)，意即他因敬畏神而行事公正。「你們照我的話行，就可以存活」。他的十個兄長此時很自然地想起自己不夠敬畏神，所以行為乖僻，出賣弟弟，他們的良心發現的表現如下：**1.**自認有罪。**2.**不肯聽從約瑟在受害及被賣時的哀求(21 節)。三十七章並未提及約瑟向兄長們哀求，現在他們

大爆內幕而道出真相，可見當時約瑟心中是非常痛苦的。21 節的「愁苦」與「苦難」原文同字，表示他們覺得這是神的報應，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3.**他們相信是神所給的報應，所以苦難臨到他們。**4.**流便相信約瑟已死，所以說流他血的罪向我們追討(22 節)。

二、約瑟痛哭，斷腸碎肝。約瑟因為聽見他的兄長們認罪，知道他們良心發現，自己却裝痴作聾用嚴厲的口吻與方法對付他們，雖非復仇，只是證驗。約瑟到底是有一副慈悲心腸的人，看見兄長們認罪時彼此間的痛苦神情，他心裡亦非常難過，無法強忍，只好轉身退回內室，痛哭一場，斷腸碎肝。約瑟的哭是愛心的哭，共有八次：**1.**首次與兄長們重逢時哭(24 節)。**2.**第二次與兄長們見面時又哭(四十三 30)。**3.**第三次見面時與兄長們相認而放聲大哭(四十五 1)。**4.**單獨伏在愛弟便雅憫頸項上哭(四十五 14)。**5.**與兄長們個別親咀時抱着他們再哭(四十五 15)。**6.**伏在父親雅各頸項上哭了許久(四十六 29)。**7.**雅各去世時，約瑟伏在他面上哀哭(五十 1)。**8.**最後在兄長們面前流出饒恕之淚而哭(五十 17)。約瑟的一切哭都是他愛心的表現，他並未採取復仇政策(五十 15)。他的愛也預表基督對人們的愛。我們呢？有否因愛而流淚？不妨現在也痛哭一吓！

三、提心吊膽，糧銀璧還 (28 節)。約瑟雖然用嚴厲的方法試驗他的兄長們，但他同時也用愛心待他們：**1.**把糧食裝滿他們的器具。**2.**把各人的銀子歸還在他們口袋。**3.**又給他們路上用的食物。因此他們在路上住宿的時候發現自己的銀子仍在口袋裡，就提心吊膽，戰戰兢兢。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出他們的三種痛苦，使他們的良心甦醒：①因為約瑟用嚴厲的方法試驗他們而心中難過，回憶賣弟的一幕(21—22 節)。②

因在旅店中發現銀子仍在口袋而懼怕，認為是神追討他們的罪(28 節)。^③回家後，人人發現自己的銀子仍在，就都害怕(35 節)，是集體的害怕。可能第一個發現自己的銀子時，他的銀子是在「袋口」(22 節原文是「袋口」，不是「口袋」)。回家後各人「倒」糧出來時他們的銀子是在「袋底」(35 節)，所以大家都發現自己的銀子仍在，暗示他們的悔改要從淺入深，從袋口到袋底，從表面到內心。^④雅各此時也被捲入漩渦而悲傷。**A.**以為約瑟死了(38 節)。**B.**西緬並未平安回來(36 節)。**C.**將來便雅憫也可能會喪生(38 節、四十三 14)。他的結論為：可能會白髮蒼蒼、悲悲慘慘的下陰間了。「愛裡沒有懼怕」(約壹四 18)，約瑟的兄長們懼怕，是因他們的「弟兄之愛」挑戰，讓他們漸漸覺悟而澈底悔改。頭一個發現自己的銀子仍在之時，他們以為是神追討他們罪債的「紅燈」，「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民卅二 23)。但他們再見約瑟時，約瑟的家宰如此安慰他們說：「是你們的神……賜給你們財寶」(四十三 23)。這是悲觀者與樂觀者對神的作為不同的觀點。樂觀者如蚌，使入口的小沙變成珍珠，悲觀者則將踏腳石變成絆腳石了。

四、回家報告，雅各悲慘 (29—38 節)。他們回家向雅各報告一切的遭遇時，雅各發覺西緬沒有回來，於是為約瑟的悲傷又從心底湧上來(36 節)，可能他以為這一切不幸，是他過去的罪所造成(36 節)。但流便則在父親面前作保，強調他能把便雅憫帶去也帶回來，否則雅各可殺他四個兒子中的兩個(37 節，四十六 10)。這是中東的人下決心的表示而已。流便有愛弟之心(22 節，卅七 21—22)，約瑟是知道的，但雅各則恐怕連便雅憫也喪失，使他可能悲慘去世，所謂「陰間」並非地獄，乃非「陽間」之意，即人去世後所到之處。有人

悲慘而去世，亦有人安然去世，然而那在天上時常微笑的神不斷用祂的臉來光照一切憂傷的靈。「憂傷痛悔的心，祂必不輕看」(詩五一 17)。

願神憐憫

012 (創世記四十三章 1—15 節)

但願全能的神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釋放你們的那弟兄和便雅憫回來，我若喪了兒子，就喪了罷。

(四十三章 14 節)

一、飢荒甚大，糧食吃盡。他們回到迦南地的希伯崙住了多久，不得而知，但西緬則被綁在埃及亦有相同的時間，相信約瑟不會苦待西緬，不過把他安置在拘留所而已。也許第一次所購的糧食能維持半年或最多一年。此時「那地」飢荒甚大，那地應指迦南而言，他們的糧食都吃盡了。糧食不能用別的農產品來代替(11 節)。因此雅各不得不吩咐他的兒子們再到埃及去購糧，他們如果去，便是第二次下埃及，同時也會再看見約瑟，使約瑟的夢再度應驗。

二、再往羅糧，帶便雅憫。但約瑟曾吩咐他的兄長們，要把便雅憫帶來，以證明他們不是奸細(四十二 15、16、20、34)。流便曾為此向雅各求情，願意把便雅憫帶去也帶回，但遭雅各拒絕(四十二 37)。可能雅各無法信任他，因他行為不檢。因此猶大再要求雅各准許他們把便雅憫帶去，而且描述約瑟的態度，「若不把小兄弟帶來，便不能見他的面」(5 節)。雅各認為此舉是「害」他(6 節)，因他怕便雅憫在路上會遭「害」(四十二 38)，因他以為約瑟已經遭「害」了。

三、猶大作保，罪在己身 (9 節)。猶大，他自從在眾兄弟出賣約瑟之時作過「從犯」，又在媳婦他瑪的事上作了糊塗事之後(卅七、卅章)，他的人生觀似乎有了改變，在苦害約瑟時，他說：「我們殺我們的兄弟，藏了他的血，有什麼益處呢」(廿七 26)？在他瑪的事件上，他說：「她比我更有義」(卅八 26)。猶大是神揀選作為那屬靈路線的承繼人，在他的心靈中也許覺得「埃及的宰相」對他們十兄弟的言談與態度，是一個有信用的大人物。因此他向父親求情，准他們帶便雅憫下埃及，而且願「為他作保」，一定要把便雅憫帶回來，否則，他「情願永遠擔罪」(9 節；王上一 21)。原意為「我畢生都得罪你」，或「我畢生都是你的罪人，任你處罰」。流便向父求情時，寧願犧牲自己兩個兒子，但猶大則寧願犧牲自己，這兩種決心有很大的分別。犧牲自己的兒子，自己仍然平安無事，但犧牲自己則為徹底的犧牲，是真正有愛心的犧牲。後來在約瑟面前求情而打動約瑟的心，也是猶大(四十四 38—34)。

四、武器再用，餽贈感人 (11 節)。雅各於是不得不准許猶大所求，讓他們把便雅憫帶去，但吩咐他們要帶「禮物」去。這是雅各曾用過的有效武器，他也是用「厚禮」送給他的哥哥以掃，博取他的饒恕(卅二章)，弟兄和好如初。這次他再用送禮的武器，希望那人會把便雅憫釋放回來，他要餽贈的禮物，是迦南地的出產，正是埃及人所急需的。以實瑪利的商人所帶到埃及去出售的也是埃及所急需的物品(卅七 25)。不過上一次雅各所送給他哥哥的是「以量取勝」，共 550 隻動物，但這次則企圖「以質取勝」，原文是說「一些乳香、一些蜂蜜、香料、沒藥、榲桲和杏仁」，這些東西雖少，但十分名貴可愛，因為是迦南土產中最好的物品。雅各希望可

以用這些名貴禮品打動「那人」(約瑟)的心，把西緬和便雅憫都釋放回來(14 節)。於是雅各吩咐他的眾子第二次下埃及購糧時要帶備三種「人」與「物」，即：**1.**帶備迦南最好的土產。**2.**帶備雙倍的銀子，包括這一次購糧用的和上次歸還在口袋的(12 節)，並非帶三次銀子。**3.**帶着便雅憫前往(15 節)。

五、誠心禱告，求神憐憫 (14 節)。雅各向神禱告及奉神的名作禱告式的祝禱語共有四次：**1.**他在夢見天梯的伯特利向神許願，只稱神為「神」(十八 20—22)。**2.**他因懼怕以掃而求神拯救，稱神為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親以撒的神(卅二 9—12)。**3.**他打發眾子二訪埃及時，稱神為「全能的神」，這是神從前直接告訴他的(卅五 11) (四十八 3)。**4.**為約瑟祝福時，稱神為「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四十八 15—16)。雅各此次的禱告內容包括四件事：①全能的神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②釋放你們的那弟兄，指西緬而言，但拉比們的解釋謂暗指失蹤的約瑟而言。③釋放便雅憫回來。④準備犧牲兒子，包括三個兒子，以示決心(斯四 16)及有信心。於是二訪埃及購糧開始，神在冥冥中作「導演」，使他們十分驚奇。

愛弟之情

013 (創世記四十三章 16—34 節)

約瑟愛弟之情發動，就急忙找尋可哭之地，進入自己的屋裡，哭了一場。(四十三章 30 節)

一、再見約瑟，充滿驚惶 (18 節)。約瑟的兄長們二訪埃及，他們的行動如下：**1.**首先站在約瑟面前，相信是站在「售

糧市場」的地點。那時約瑟因公事忙碌，未能單獨與他們談話，但約瑟一眼瞥見他的愛弟也在其中，心裡暗喜。**2.**便吩咐他的家宰把他們帶到家裡去。**3.**約瑟的兄長們於是心中充滿懼怕，不知何故會被帶進約瑟家中。他們有三方面的害怕：①因目前的奇異款待而害怕。②為未發生而可能發生的事而害怕。③因過去對不住約瑟，被良心控訴而害怕。他們懷疑三點：**A.**約瑟要下手害他們。**B.**會強取他們為奴僕。**C.**會搶奪他們的驢。真是作賊心虛，自尋苦惱。**4.**等到約瑟辦公完畢，回到家中，他們便向他下拜。**5.**最後與約瑟一同享受午餐。

二、家宰慰言，神賜安康 (19—25 節)。他們企圖向約瑟的家宰解釋銀子在口袋的事，表示清白，但這家宰可能已由約瑟指示一切，也與約瑟同心來試驗他們，所以用善言安慰他們。**1.**說「願你們平安」(中文譯為你們可以放心)。**2.**是你們的神和你們父親的神賜給你們財寶。**3.**你們的銀子我早已收了。他並沒有說錯，他先把他們購糧的銀子收了，然後為他們裝滿糧食時，再把同數的銀子放在他們購糧的口袋中。約瑟跟着做了三件事：①把被拘留的西緬帶出來交給他們。②給他們水洗腳。③又給草料餵驢，這兩者是主人對朋友的禮儀，表示約瑟對他們如老朋友，並非一般的購糧客。

三、二次下拜，夢境益彰 (26、28 節)。約瑟的兄長們看見約瑟公畢回來，便把禮物呈上，同時俯伏在地向他下拜。他們向約瑟下拜，是應驗約瑟之夢，他們向約瑟下拜共有五次。**1.**初訪埃及時首次向約瑟下拜(四二 6)。**2.**二訪埃及向約瑟呈上禮物時下拜。**3.**向約瑟報告父親平安時，第三次向他下拜。**4.**被家宰追回來之後，第四次向他下拜(四十四 14)。**5.**雅各去世後，他們恐怕約瑟報復而來求情時，作最後一次向

他下拜。他們兩次下拜與他的「宰相權」有關，可說是應驗約瑟的第二個異夢，即十二顆星向他下拜(三十七 9)。第一次下拜時只有十人，所以約瑟說「你們的禾捆圍着我的禾捆下拜」，但第二次至第五次則他的十位兄長與弟弟向他下拜，所以約瑟提及夢中的十一個星，他的兩個異夢得以成為事實，越來越清楚。在頭四次下拜之時，約瑟的兄長們仍被蒙在鼓中，直到最後一次向他下拜時，他們也都明白他們所出賣的小弟弟「那作夢的人」並非妄自尊大而撒謊(卅七 19—20)。

四、重見愛弟，痛哭一場。約瑟與同母的愛弟便雅憫一別就是二十年，這次得以再見，約瑟以身為高官的地位稱他為「小兒」(29 節)。約瑟是個柔腸俠骨之人，重見愛弟，心情自然流露愛弟之心，只好暫時進入自己的密室痛哭一場，表示向神感恩，愛弟仍健在，兄弟還能再見，將來也能一同享受人生的快樂。當時便雅憫最少有 30 歲，因為他以後與雅各一同下埃及時，他已有十個兒子(四十六 21)，而且是眾兄弟中有兒子最多的一位，但在眾兄長眼光中，當然他仍是小弟弟。

五、分桌吃飯，排列幼長。埃及人是不能和外國人「同桌」吃飯，但可以「同室」共吃，因為埃及人不吃牛，以牛為聖物，像今日信印度教的人一樣。但希伯來人是吃牛羊的，所以必須分桌而吃。在分桌而吃的場合中，約瑟的行動如下：**1.**依照兄長們年齡的大小而安排席位，他的兄長們無法明白，約瑟為何會知道他們的年齡。**2.**約瑟把五倍的食物分給便雅憫，看他的兄長們是否會嫉妒。埃及人只知有五個行星，五倍是特別蒙恩的表示。**3.**他把西緬釋放出來與他們一同坐席。於是他們一同宴樂，大吃一頓。

六、多種方法，試驗心腸。約瑟試驗兄長心腸的方法共

十二樣，直到目前為止，已用了七樣：**1.**控訴他們為奸細。**2.**恐嚇他們說要拘留他們九個人。**3.**把他們十人囚在拘留所三天。**4.**把西緬捆綁。**5.**把銀子仍放在他們的口袋中。**6.**善待他們，使他們覺得異樣。**7.**把五倍食物分給便雅憫。他們一直不明白「神向我們作甚麼」(四十二 28)。但神作事從來沒有錯誤，祂用苦難作為良好的工具，使我們的靈命更聖潔、更完全、更有愛心。

銀杯謀影

014 (創世記四十四章 1－17 節)

我們怎能自己表白出來呢？神已經查出僕人的罪孽了。
(四十四章 16 節)

一、繼續試驗，兄長心傷。8.約瑟第二次璧還兄長們購種的銀子，看他們又如何自白。**9.**把銀杯放在便雅憫口袋裡，如果便雅憫被定偷竊之罪，看他的兄長們如何應付。**10.**把他們追回來審訊，說他們以惡報善。**11.**控訴他們偷竊王室銀器的死罪。**12.**只把偷杯的便雅憫留下作奴僕，看他們又如何應付，試驗他們是否自私或有愛心，看他們對便雅憫是否和從前對自己那樣殘忍，看他們有否知罪悔改的表現。約瑟的試驗是成功的，看他們被家宰追回之後的傷心表情，便知約瑟的兄長們實在有了改變。

二、糧銀璧還，銀杯秘藏。約瑟所用第八種試驗兄長的方法，其程序有三：**1.**把糧食裝滿兄長們的口袋，儘着他的驢所能馱的，表示超過他們購糧所付出的價值，使他們驚奇。**2.**把購糧的銀子第二次還給他們，使他們害怕。**3.**此外把約瑟

用的銀杯神秘地藏便雅憫的「袋口」裡(2 節原文)。他用這種方法企圖把便雅憫留下，正如下文所說的一樣(17 節)。使他們後來被迫回時無法辯白，也無法相信為何便雅憫會偷宰相的銀杯，或者不明白宰相的銀杯何以會放在便雅憫的袋口。當約瑟的家宰依計而行，在城外把他們追回時，說他們「以惡報善」，他們發三個問題，都集中在那銀杯上(3、4 節)。根據家宰所說：這銀杯有二用途：①是他主人飲酒用的。②是他主人占卜用的。用銀杯飲酒，並不希奇，但用銀杯來占卜，則容易被人以為約瑟也會用埃及的占卜術，正如埃及所有的術士和博士所為(四十一 8：出七 11)。其實這不過是約瑟的一種戰略。**A.**使他的兄長們無法「辨認」那宰相是他們的弟弟約瑟。**B.**使他的兄長們在被追回及查出有銀杯時無法「辯白」。

三、偷取金銀，死刑命喪。猶大理直氣壯地說：「無論在誰那裏搜出來，就叫他死」(9 節)。意即凡偷王室金銀器者按照當時的律法，應處死刑。亞伯拉罕時代已通行巴比倫地方所頒佈的「罕謨拉比」(HAMMURABI)律法，該律法提及偷取王室物品者應處死刑。此外有九種犯法者亦將處死刑，包括扔在河中淹死，火中焚斃等，該種律法亦流行在迦南地。「死刑」在古時是很普遍的，神所頒佈的第一種刑罰亦為死刑(二 17)。今日許多國家政府，廢除死刑，並不合聖經。猶大又說：「我們也作我主的奴僕」。這句話乃是與埃及的律法有關，埃及是古時最早採用奴隸制度的國家，因此家宰也同意，而且說在誰那裡搜出來，誰就作奴僕(10 節)，但不提及死刑，因埃及並不採用罕謨拉比律法。結果那銀杯在便雅憫口袋裡搜出來，使猶大和眾兄弟無法明白，而想到自己過去的罪。

四、搜查口袋，撕裂心腸。其實猶大如此決定，是非常冒險的，假如約瑟的銀杯，真的在任何一個弟兄的口袋中被搜出來，那後果是會不堪想像的；又假如那銀杯不幸在便雅憫的口袋中被搜出來，那就更淒慘了。結果正如他們所預料的，約瑟的銀杯果然被搜出來，而且竟然會在便雅憫的口袋中，於是他們都「撕裂衣服」，再回城中。「撕裂衣服」在古時表示三件事：1.悲哀(撒下一 11、12)。2.真實(太廿六 65)。3.確定(民十四 6—7)。但撕裂衣服表示極度悲哀，為古人習慣。先知約珥則勸人「要撕裂心腸，不撕裂衣服」(珥二 13)。古人在外袍右側開叉之處，用大針縫線，所謂撕裂衣服，乃是把線口撕開到腋下，悲哀過後，再用大針縫好，隨時可以撕開線口，並非真正把衣服撕爛也。

五、四次下拜，將宰羔羊 (14—17 節)。約瑟的兄長們第四次向約瑟下拜，俯伏於地，約瑟的家宰雖然出言嚴厲，但約瑟只說了兩句話：**1.**你們作的是什麼事呢？**2.**你們豈不知像我這樣的人必能占卜麼？「占卜」一詞與「弄蛇」同意，兩字亦同字根，有人懷疑約瑟果真學會埃及的弄蛇術(出七 11—12)。事實上約瑟只以此來恐嚇他的兄長們，看他們是否愛便雅憫而已。他們果然自認有罪，說「神已經查出僕人們的罪孽了」(16 節)。他們心目中的罪並非「近罪」，乃是「遠罪」，即過去出賣約瑟的罪(四二 21)。他們正像等待審判的犯人，又如等候宰殺的羔羊一般，無言可以辯答。約瑟作出的決定，即決定把便雅憫留下「為奴」之後，猶大便開始發出世界上最偉大的「請願文」，為弟求情了。

悲愴求情

015

(創世記四十四章 18—34 節)

我們的父親見沒有童子，他就必死，這便是我們使你僕人我們的父親白髮蒼蒼、悲悲慘慘的下陰間去了。

(四十四章 31 節)

一、猶大求情，以「死」發言。這是世界上與歷史上最偉大的「請願文」，他三次複述「童子」、「父親」和「死及與死相同意義的字句」來打動約瑟的心，獲得意想不到的效果，同時也顯出猶大偉大的愛，使約瑟無法不感動。**1.**他提及「他哥哥死了」一語(20 節)，約瑟已有多少傷感，因為他並未死，他被兄長們及老父親誤認為他已經死了。他父親一定有一段悲傷的時候。**2.**童子若離開他父親，他父親必死(22 節)。約瑟豈能讓他父親死呢？**3.**倘若便雅憫遭害，他父親便會白髮蒼蒼、悲悲慘慘的下陰間(29、31 節)。所謂下陰間是古人的習慣語，指「去世」而言，不在「陽間」生活之意，並非下地獄。**4.**約瑟可能被撕碎了，雅各直到如今沒有看見他(28 節)。撕碎即被野獸害死之意，約瑟聽見，豈能不心酸？**5.**我們的父親見沒有童子，他就必死(31 節)。又說，「我父親的命與這童子的命相連」。約瑟的命豈不也是與雅各相連麼？約瑟失蹤，他父親已傷透心了(三十七 33—35)。假如便雅憫不能回到父親身邊，他豈能不傷心至死呢？

二、童子性命，與父相連。猶大所用來打動約瑟的心的第二種發言技巧，乃是 13 次提及便雅憫對他們老父的重要性。**1.**他稱便雅憫為父親的小孩子(20 節)，意即在眾子中他最小。又說他父親疼愛他，自從他哥哥「死」了之後，他父親當然更疼愛他，與他相依為命。**2.**童子若是離開父親，他父

親必死(22 節)。**3.**他複述約瑟的命令，稱他為小兄弟(23 節)。**4.**他兩次向雅各提及要帶那小兄弟前往埃及，否則不能見宰相的面(26 節)。**5.**他複述父親的話，唯恐「這個」(即便雅憫)遭害，會使父親悲愴去世(29 節)。**6.**最動人的一句乃是「我父親的命與這童子的命相連」(30 節)。**7.**父親若看不見童子回家，他就必死(31 節)。**8.**他願為這童子作保，若不把他帶回給父親，他便在父親面前永遠擔罪(32 節)。**9.**他情願替童子作約瑟的奴僕，也希望這童子能與哥哥們回去。**10.**若無童子，怎能回去見父親呢(34 節)。便雅憫是約瑟同母的兄弟，他本想把他留下在埃及，分享他的榮華，但猶大提及便雅憫與老父親在一起的重要性，約瑟變成進退兩難了，焉能不難過。

三、父親年老，悲悲慘慘。猶大所用第三種打動約瑟心絃的語句，乃是十六次提及他們的父親，也就是約瑟的父親。約瑟「失蹤」後，他的父親日夕想念他，他也希望有機會再看見父親，尤其是現在他作了埃及宰相，享受着人間的一切榮華富貴，豈能不與父親分享呢？猶大提及他們父親的事如下：**1.**父親已年老。**2.**父親疼愛便雅憫(20 節)。**3.**童子若離開父親，父親必死(22 節)。**4.**父親因缺糧而打發約瑟的兄長們來埃及購糧(可見他們生活已有困難，25 節)。**5.**猶大複述老父親的傷心語：我的妻子(指拉結言)給我生了兩個兒子，一個離開，必是被野獸撕碎，直到如今我也沒有看見他(27—28 節)。約瑟知道老父親因失去他而痛苦。**6.**他父親恐怕又失去便雅憫而白髮蒼蒼、悲悲慘慘下陰間(29 節)。一提到這兩句話，相信約瑟已難過到無法強忍了。**7.**雅各若看不見便雅憫回來，他就必死(31 節)。**8.**猶大不願看見父親有災禍來臨(34 節)。

四、捨身代弟，童子安全。最後打動約瑟心絃的乃是「猶大愛弟之心」，寧願自己作約瑟的奴僕，也希望便雅憫能平

安回到老父親身邊(33-34 節)。猶大此舉，有三效果：**1.**博得約瑟的同情，於是在他哥哥們面前表白自己就是他們所出賣的約瑟(四十五章)。**2.**後來老雅各在臨終訓言及預言中，盛讚猶大之長，謂「你弟兄們必讚美你」(四十九 8)。猶大一名意即讚美，將來以色列各支派的人必向他下拜。**3.**在約書亞為十二支派瓜分迦南地時，把猶大支派與便雅憫支派的地土成為鄰居(書十八 11 及聖經地圖)。猶大在代替弟弟求情的事上可以預表主耶穌為我們罪人求情，也預表耶穌願意捨身為人贖罪。猶大從前曾建議寧願把約瑟出賣，也不要傷害他的性命(三十七 26—27)。現在他寧願自己作奴僕，也不願意他們的老父親喪命，可見他是有愛心的人，因此神揀選他作為「屬靈路線的承繼人」，基督將來也由他而出(來七 14)。古時以色列人也稱為猶大人。相信當時猶大與眾兄弟都淚濕青衫，約瑟豈能無動於衷？

哭震埃及

016

(創世記四十五章 1—16 節)

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四十五章 5 節)

一、弟兄相認，哭震宮庭 (1—2 節)。忍耐地聆聽了猶大悲愴的求情之後，約瑟是一個心腸柔軟的人，實在無法忍隱，他已經情不自禁，必須大哭而後快，但他必須在他面前所有的埃及人離開他的「屋」(四十四 14)，不是在王宮，也不是在「售糧處」。他不願意埃及人看見他哭，更不願埃及人知道他哥哥們曾把他出賣的惡行，也許還包括不願意他們知道

約瑟試驗兄長們的一切情形，免得埃及人說他用詭詐方法對付兄長，而懷疑他的爲人不誠實可靠。因此約瑟與弟兄們相認時，並無一人站在他面前，於是他可以放聲大哭，哭震宮庭，被趕出到外面的人也聽見了，知道室內必有重大事件發生。

二、「我是約瑟」，兄長心驚。約瑟放聲大哭，然後宣佈說「我是約瑟」之時，他的十個哥哥在心理上最少有三種表現：**1.**十分「驚奇」，難以相信站在他們面前的宰相「撒發那忒巴內亞」(四十一 45)，就是他們所出賣的弟弟約瑟。**2.**十分「驚惶」，不知約瑟會怎樣處罰他們，向他們報復。**3.**十分「驚痛」，想起自己二十多年前的罪行，後悔把弟弟陷害及出賣。當時所得「人款」爲二十銀元，十個人每人只得「二元」，這「二元」現在出現在他們腦海中，變成兩個大錘打在他們的良心上，痛不可當。因此他們一時呆若木雞「不能回答」約瑟所問的第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我的父親還在麼」(3 節)？當主耶穌從天降臨到以色列，祂的腳站在橄欖山上(亞十四 1)，有千萬天軍天使隨同之時，祂也宣佈說：我是耶穌，就是你們祖宗所釘十字架的那位，也就是你們多年來所盼望的「彌賽亞」。那時，以色列國人人都必驚惶，不知所措，同時不信也不行，因爲彌賽亞果然降臨了。

三、神旨奇妙，保存生命 (5—7 節)。然而約瑟並沒有報復，他的態度有三：**1.**表示饒恕。「請你們近前來」，又說，「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他請他們仔細看清楚他是誰，不是審判官，不是劊子手，乃是他們的「兄弟」。**2.**充滿安慰。「不要因爲你們把我賣到這裡而自憂自恨(原文自怒)，這是神奇妙的計劃。**3.**宣佈神旨。他四次提及「神」的計劃，目的是要保全性命，包括埃及人的生命和以色列族人的生命，

最寶貴的話乃是：「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8 節)。可見他對神的完全信託，他與神的關係何等深切。他三次提及「差我來」。**①**神差我來(5 節)。**②**神差我先來(7 節)。**③**是神差我來，但藉着你們賣我的方法而來(8 節)。他對神充滿信心，雖然其中飽受痛苦，但也是值得的。一個人如果深明神旨，他也願意付出任何代價及最大代價，以完成神旨。約瑟不過是神的代理人，爲要拯救及保存許多人的生命，而且使以色列族慢慢進入神的計劃中，依照神對亞伯拉罕所預言的，「你的後裔必寄居別入之地……四百年」(十五 13)。

四、速報老父，威榮情景。約瑟隨即對他的兄長們宣佈幾件事：**1.**飢荒尙有五年，這是兄長們所不知道的，因爲約瑟爲法老解夢時，他的兄長們並不在場。**2.**神已賜他三種地位與身份，即**①**「法老」的父，這是埃及最高的官階，意即法老的私人顧問。**②**「法老全家」的主。**③**「埃及全地」的宰相。這三種地位與身份所擁有的威榮，眼見比口述更佳(13 節)。**3.**趕緊請老父和以色列全族下埃及，在最肥美的歌珊地區定居(9—10 節)。**4.**約瑟要負責供養以色列全族的人(11 節)，捱過未來五年的飢荒。後來雅各和十一兒子並孫子，還有家中一切僕人，包括亞伯拉罕的 318 壯丁的子孫和以撒僕人們的子孫等，相信除雅各本身的 66 人外(四十六 27)，其他的人數應有一千人左右。

五、約瑟再哭，恢復親情。約瑟宣佈完畢，便伏在他同母之弟便雅憫頸項上痛哭，一別廿多年，今日竟能再見，誠非人所能預料。便雅憫也痛哭，能與自己的哥哥再見。約瑟後來又逐一與兄長們親咀，抱着他們哭，於是多年仇恨，化爲雲烟，兄長們化憂爲喜，化恨爲愛，化驚爲安。他們已和好如初，大家暢談，覺得神旨奇妙，神恩萬千。在約瑟與兄

長們談話之時，他四次提及他父親，可見他何等懷念他的老父，而且要他趕緊下埃及，讓他有機會孝敬他(11 節)。約瑟是一個「敬畏神的人」(四十二 18)，他愛神也愛人(約壹四 20、21)，是一切基督徒的模範，他偉大的饒恕，值得稱讚，因為舊約時代的人是主張復仇的。

雅各醒魂

017 (創世記四十五章 17—28 節)

他們便將約瑟對他們說的一切話，都告訴了他，他們的父親雅各又看見約瑟打發來接他的車輛，心就甦醒了。

(四十五章 27 節)

一、兄弟相見，法老喜歡 (16 節)。因為約瑟「放聲大哭」之故，室外的埃及人和法老家中的人大都聽見了(2 節)。這位法老喜歡約瑟，知道他的弟兄們來了，也表示喜歡，連法老的臣僕也喜歡，原文是說「在法老的眼中和在他臣僕們的眼中看為美」。也許法老和他的臣僕們相信約瑟的兄長們也和約瑟一樣，「有神的靈在他裡頭」，是「有聰明有智慧」的人(四十一 38、39)。現在他們都來了，真是如虎添翼，埃及就更有希望了。約瑟在監獄時曾對埃及的酒政說過「我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擄來的」(四十一 15)。「希伯來人」當時是被迦南人所尊敬的一個民族，現在法老和他的臣僕們知道約瑟的兄長們，亦即尊貴的希伯來人來了，他們自然很喜歡。

二、速來埃及，享受美產 (17—18 節)。「美物」一詞在本段經文提過三次：**1.**法老要把埃及的美物賜給他們(18 節)。**2.**法老說埃及全地的美物，都是你們的，意即可以隨時隨地及隨意享用(20 節)。**3.**法老把埃及的美物餽贈與他們的父親雅

各(23 節)，表示歡迎他遷居來埃及(23 節)。此外，法老又說：「你們也要吃這地肥美的出產」(18 節末句)，表示埃及在當時是「美」地，所出產也是「肥美」之物。法老首先「吩咐」約瑟如何行，後來又「吩咐」他的兄弟們如何行。這是國王的命令，俾雅各知悉他所說的並非虛言。

三、乘埃及車，快樂榮旋 (19—20 節)。「車」字首次出現在四十一章 43 節，法老讓約瑟乘坐御用的「副車」，該字原文指「乘坐的車」而言，原文不同字。這裡所用的「車」，指裝載貨物的「牛車」而言，車有兩輪，用牛或別的牲畜拖拉。最早由亞述人發明，這種牛車適於行走在平地，所以很快就傳入埃及，普遍地採用。迦南多是山地，並不適宜。本段經文三次提及車輛，雅各看見「車輛」，便知道是埃及式的交通工具，他的心就甦醒而相信兒子們的話(27 節)。法老用這種車輛裝載豐富的食物回去迦南，然後用這種車輛把他們的妻兒和父親都搬來。雅各人口眾多，當時接送他們的車輛，一定是一大隊的了。法老吩咐他們不必愛惜一切笨重難搬的家具，因為在埃及有豐富的預備(20 節)，於是他們快樂而榮耀地回迦南去了。

四、禮物豐富，大家相安 (21—24 節)。「以色列兒子們就如此行」。經文提到「雅各」時，表示他肉體的弱點，經文改用「以色列」稱呼他時，表示他靈性的剛強(21 節，四十六 1、2、5 節)。約瑟奉法老之命，所餽贈的豐富禮物如下：**1.**裝載人與物的大隊車輛。**2.**在路上用的食物，埃及離迦南的希伯崙，約為 300 哩，需要許多食物。**3.**各人一套華服，便雅憫得五套。同時對他父親「禮尚往來」(四十二 11)，還贈公母驢各十，馱着埃及的美物和回程用的糧食、餅、菜。此外，約瑟對他兄長們加上一句叮囑語說：「你們不要在路上相爭」

(24 節)。這句話的原意可作不同的解釋：①不可相爭，指意見之爭，是他們從前常有的事(四十二 22)。②不必過度興奮，免身體受虧損。③不可掉到外面去，指坐在無蓋的貨車，要小心。④不必懼怕，因為載着那許多埃及美物與糧食，路上也許有強盜打劫，但一切車輛均有法老與約瑟之名，鄰國的人因為都要來埃及購糧，人人都敬畏約瑟，無人敢強劫的，這一解釋是拉比的意見。其實有神保護才是真的。

五、雅各心涼，不信胡言 (26 節)。雅各的眾子回家對雅各報告，是一件難事：1.他們曾欺騙雅各說，約瑟被野獸撕碎(三十七 31—34)。現在要說「約瑟還在」之時(26 節)，如何解釋當時的騙局？2.他們兩次親眼看見約瑟為宰相的威榮，如何能使老父親相信？3.他們把約瑟所贈一切禮物指給雅各看之時，雅各會不會想到這是另一騙局？但後來雅各一看見每一輛車上都有法老和約瑟的名字(應該是法老所贈的名字，但該名字已威震鄰邦)之時，才肯相信。

六、靈魂甦醒，見子一面 (27—28 節)。雅各說：「夠了、夠了」(不是罷了、罷了)。原文指，他只看見約瑟的名字在一切車輛上已經夠了，不必再為他解釋了。他沉睡多年的心靈已甦醒，他要趁未死之前，去看兒子一面。後來他在埃及住了十七年(四十七 9、29)，分享約瑟的榮耀與快樂。他從前曾把約瑟所說的夢「存在心裡」(三十七 11)，現在乃是享受「夢境」似的「真實」人生了。

全族南遷

018 (創世記四十六章 1—7 節)

神說：我是神，就是你父親的神，你下埃及去，不要害

怕，因為我必使你那裡成為大族，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

(四十六章 3、4 節)

一、遷居埃及，早有預言。戲劇式的約瑟與兄長們相認已告一段落，於是雅各決定全族遷居埃及。這事神早在亞伯拉罕時代已預言過，「你的後裔(指雅各和他的十二子及其子孫而言)必寄居別人的地(指埃及言)」(十五 13)。現在這預言開始應驗。本來神的旨意是「不要下埃及去」(廿六 2)，乃是要住在迦南地，亦即神所應許的地方。那是神「預定的旨意」，但現在神同意雅各下埃及去，乃是神「許可的旨意」。當時雅各可能有點害怕(3 節)，因為知道下埃及不是神所喜歡的，因此神安慰他說：「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3 節)，而且加上一句話說：「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4 節)。這是神所許可的，雅各便安心而去了。

二、到別是巴，與神相見。於是雅各和全族的人攜帶着一切所有的來到希伯崙以南 25 哩的別是巴，這是亞伯拉罕和以撒在迦南定居之地，地近迦南之南。雅各在該處向神獻祭，表示感恩。神曾多次在不同地點及方式向雅各顯現，對他發言(參廿八章默想)，這是最後一次，也是最重要的一次，因這一次以色列全族下埃及之後，以色列人的命運進入了新的一頁。亞伯拉罕曾在別是巴與亞比米勒立「和約」，並在該處求告耶和華(廿一 31—33)。以撒也在別是巴築壇敬拜耶和華，耶和華向他顯現(廿六 23—25)。可見別是巴是何等重要的一個宗教中心。雅各在此蒙神指示前程並賜予安慰。

三、神賜安慰，勇敢向前 (2—4 節)。在這三節經文中有三件事值得研究：1.神在異象中呼叫「雅各、雅各」，把名字呼叫兩次，表示事情的緊急與重要。舊約中神會如此呼叫

幾個人：①呼叫亞伯拉罕(廿三 11)。②呼叫雅各。③呼叫摩西(出三 4)。④呼叫撒母耳(撒上三 10)。**2.**神的自稱，兩次所用「神」字不同：①我是神，原文是「以利」(EL)，表示為大能的神。②就是你父親的神，原文是「以羅欣」(ELOHIM)，表示當被崇拜的神，此外並無別神。但神自稱為「你父親的神」，正如神對以撒自稱為「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相同(廿六 24)，提醒雅各，他是虔誠人的後裔，應與父親一樣熱誠敬神，保守、相信及祖傳的純正信仰。**3.**神的詔諭如下：①你下埃及不要害怕，神同樣對亞伯拉罕和以撒說「不要害怕」的安慰(十五 1，廿六 24)。雅各記得祖父亞伯拉罕所言，神曾預言將來他的後裔寄居在別人之地而受苦待 400 年(十五 13)，雅各一旦決定下埃及，豈非使他全族受人苦待的罪魁？他也記得父親以撒曾受神警告，「不要下埃及去」(廿六 2)。雅各一旦下埃及，豈非違反神聖而重要的家教，變成不孝子？但神在此安慰他「可以下埃及」完成另一任務。②我心在那裡使你成為大族，後來果然「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埃及」(出一 5)。③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神既然同去，則無往而不利了。④也必定帶你上來(4 節)，原文是加強語氣的複述語，「我會帶你上來，帶你上來」。可能是第一句的「帶你上來」指約瑟把以撒的屍體遷回迦南而言(五十 5—7)；第二句的「帶你上來」是指神將來要帶領以撒的後裔，亦即全以色列族出埃及進迦南而言(出十二 41)。⑤約瑟必將手按在你的眼睛上(4 節末句原文)，與中國人的習慣語相同，「死而瞑目」，如不瞑目，孝子會用手把父親的雙目閉合，表示獲得真正的安息。

四、乘法老車，全族南遷 (5—7 節)。**1.**這是一個民族的大遷徙，而且是榮耀的遷徙，因為他們乘坐法老所賜贈的車

子，車輛有多少，不得而知，但全族的人都乘車，則車子的數目一定相當可觀。**2.**他們帶着在迦南地所得的各種牲畜，許多貨財和一切人口都「來」了，表示無物留在迦南。**3.**這是以雅各為首的大遷徙(7 節)。雅各把他的兒子們、孫子們、「女兒們」(包括唯一的女兒底拿和兒子們的妻子亦稱為女兒)、孫女們，並他們的子子孫孫，一同帶到埃及去，人數有多少？下面除了本身有七十人之外，他們的僕人、牧羊人和亞伯拉罕與以撒留下的僕人們，相信最少有一千人以上。雅各順服神的旨意而作此大遷徙，正如主耶穌在祈禱中所說的，「願你的旨意成全」(太廿六 42)。神做了這次大遷徙的嚮導，和他們一同下埃及，展開新計劃的第一頁。

雅各家譜

019

(創世記四十六章 8—27 節)

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 (四十六章 27 節)

一、雅各眾子，詳細名單。這一張雅各眾子的名單，很清楚地列出雅各十二子與他的孫子的各人名字與數目，本來是毫無疑問的。26 節清楚地說明「與雅各同到埃及的，除了他的媳婦不計外，凡從他所生的，共有 66 人」。但又補充說：「約瑟和他在埃及所生的兩個兒子如計在內，則「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 70 人」(27 節)。約瑟也是「雅各家」的人，但早已在埃及，不過當時由雅各率領一同由迦南地下埃及的共有 66 人，意即 66 人加約瑟三人共 69 人，加雅各本人在內，所有共有 70 人。出埃及記一章 5 節也清楚複述一次「共有 70 人」。申命記十章 22 節也說：「你的列祖 70 人下埃及」。

但是這 70 人的數目發生問題，是因為司提反在證道時竟然說：「約瑟就打發弟兄請父親雅各和全家 75 個人都來」(徒七 14)。那麼那另外的五個人是誰呢？解經家有各種方法的解釋，但最佳的解釋乃是：司提反和當時的人們都是用希拉文的舊約(亦即稱為七十譯本)，該種譯本在創世記四十六章 20 節的人名中加上約瑟兩個兒子瑪拿西和以法蓮在埃及所生的五個兒子，其名字為「瑪吉、基列和書提拉、比結、他罕」。這五個名字可在民數記廿六章 25—28, 35 節找到。中文和英文聖經都根據希伯來文聖經譯出，所以無此五子之名。但司提反因為引用七十譯本，所以很自然說有 75 個人來到埃及了。

二、猶大五子，有惡有善 (12 節)。下埃及 66 人中並不包括猶大已死的兩個兒子，即「珥」與「俄南」，因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卅八 7、10)，所以死在迦南。猶大的第三兒子「示拉」，並不像他兩位兄長那樣行惡，他後來生了許多子孫，他們是「與王同處、為王作工」之人(代上四 21—23)。猶大後來從他瑪氏生了雙生子「法勒斯」與「謝拉」，法勒斯成為屬靈路線的承繼人，大衛從他而生，基督從他而出。

三、約瑟二子，出生在「安」 (20 節)。約瑟和他的兩個兒子已在埃及，所以不算在 66 人之內。約瑟所娶之妻是法老「御賜」的，是「安」城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西亞納。這兩個兒子出生在宰相之家，也是埃及高貴人物(一位祭司)的外孫，他們的身份也是高貴。七十譯本的希拉文舊約，特別在此處加上約瑟二子所生的五個兒子，表示對他們的尊貴，因此使人數變成了 75 人，正如上述。

四、屬便雅憫，共有十男 (21 節)。便雅憫是雅各老年所

生之子，也是他最小的兒子，在他的兄長們眼中，他仍是「童子」(四十二 8)，是「小兄弟」(四十四 26)。但便雅憫却生了十個兒子，可能他很早就結婚，所以早生子而且有十男。這十個兒子是與祖父雅各一同到埃及去的，並非到埃及後才生的。不過，這便雅憫兒子的名單與民數記廿六章 38—41 節和歷代志上七章 6—12 節及八章全章所記人名及人數不同，引起研經者的疑問，表示這十個人名乃是便雅憫的「子」與「孫」，即可能便雅憫只有三子，但有七孫，其中「乃幔」乃是他第三子之子(代上八 7；民廿六 40)，是可斷言的，正如亞設亦有孫子(17 節)。

五、女兒有名，家譜少見。在這雅各家譜中，列出兩個女人名字，即雅各的女兒底拿，她曾在示劍心靈受了創傷，可能終身不嫁(15 節)，或到埃及後才結婚。還有亞設有一女兒名西拉(17 節)，可能這女兒在她的家族中有特殊的表現，人人皆知之故。此外，本家譜也提及西緬有二妻，其二妻為迦南女子，生子掃羅(10 節)。又提及約瑟，妻子名為亞西納，但到底雅各其他十一個兒子的妻子為誰，無法知曉。拉比解釋謂雅各有許多女兒，不過不提其名，他的兒子們都是在自己本族中娶妻，因為如果是娶迦南女子為妻，是要特別說明的(10 節)。至於何以只提女兒底拿之名，是因她曾在示劍闖了彌天大禍，人人皆知之故，所以特別提出，以作後代的警戒云。

六、移民埃及，定居歌珊。「於是他們來到埃及地的歌珊」(28 節)，相信約瑟老早為他們計劃妥當，以歌珊為在埃及定居最理想之地(四十五 10)。**1.**歌珊為全埃及最美之地(四十七 6)。**2.**為約瑟容易供養他們的地方，因為與約瑟的住處相近。**3.**為以色列族久居之地，直到出埃及之日。

父子重逢

020

(創世記四十六章 28—34 節)

以色列對約瑟說：我既得見你的面，知道你還在，就是死我也甘心。(四十六章 30 節)

一、**年老雅各，三種見面**。雅各在前往埃及的旅程中，有三種不同的「見面」：1.他先與神見面(1—5 節)。地點在迦南的別是巴，在該處，他蒙神指示一切，然後安心啓程。2.他與失蹤的兒子約瑟見面(28—30 節)，地點在埃及的歌珊。一別廿多年，今日得以重逢，是一件大喜事。約瑟雖然伏在雅各的頸項上哭了許多，但經文並沒有說雅各哭。3.與埃及的統治者法老見面(四十七 7—10)，地點是在法老的王宮，法老只問他的歲數，雅各却為法老祝福，表示法老不是一個老人，雅各却使法老從神那裡得福。

二、**引見約瑟，猶大被選** (28 節)。雅各打發猶大去見約瑟，請他派人來引路，這是古時的一種禮節，猶大在眾子中被選作引見者，其原因可能如下：1.在雅各心目中，他已經是長子，因流便及西緬利未均不宜作長子(三十五 22，三十九 30)，他適宜作眾子之首，他勝過一切的弟兄(代上五 2)。2.猶大存心良善，曾為便雅憫向約瑟求情，使約瑟與兄長們相認，才有今日父子重逢機會。3.猶大後來作了屬靈路線的承繼人，基督從他而生。

三、**父子重逢，淚濕衣衫** (29—30 節)。約瑟套車前往歌珊迎接他的父親。約瑟看見一別二十年的父親之後，當然又悲又喜，竟然忘記應許拜見父親之禮，正如他以後再見雅各時所為(四十八 12)，他很自然地伏在父親的頸項上，痛哭一場，這是約瑟第六次的哭。他當然會回憶作孩子的時候，他

父親如何寵愛他的一切情形。雅各對約瑟說：「我既得見妳的面，知道你還在，就是死我也甘心」。可是他離死還有十七年之久，因他當時是 130 歲，在埃及住了十七年才去世(四十七 28)。在這十七年中，雅各一定要回憶過去一生的遭遇，也想起約瑟的那個夢，於是不斷向神感恩，從他臨終為十二子所作的「豫言之歌」(四十九章)，便知雅各在思索神如何在十二子身上所施的恩惠。

四、**牧羊為業，乃是祖傳**。約瑟準備去見法老，並且與他父親和十一位兄弟一同去朝見他，但約瑟事先告訴他們應如何對法老說話，當法老問及他們「以何事為業」之時，應該告訴他是「以養牲畜為業，連我們的祖宗，也以此為業」。最後，作者摩西加上一句解釋說：因為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何以被人厭惡，解經家有不同的意見：1.最多人所解釋的乃是：當時統治埃及的人乃是從亞洲侵入的「胡瑣族」(HYKSOS)。他們也是遊牧民族，也以牧畜為生(四十七 6)。埃及人多數是從事耕作的農民，現在被牧羊民族所統治，所以大都憎惡牧羊的人。2.但有人相信，埃及人有人以牛為神，正如今日印度人一般，予以敬拜。但以色列人和任何從亞洲來的遊牧民族則以宰殺牛羊為食，所以被埃及人所憎惡，與今日的以色列人和一切回教徒憎惡宰豬及吃豬的民族相同。3.埃及人是無鬍鬚的(四十一 14)，以色列人都留鬍鬚，埃及人因為遊牧民族大都留鬍鬚，樣貌難看，他們又認為養牛羊和任何牲畜著，身上都有怪味，不欲與之為友，因此視他們為「不潔」，連埃及的養牛羊為業者，也被同胞所厭惡。猶大歷史家約瑟夫則謂埃及人奉命不得與牧羊的人有來往，但未加以解釋(猶太古史卷一，第七章)。

五、**以色列族，定居歌珊**。於是雅各全家都住在歌珊，

約瑟安排他們住在歌珊，原因可能有三：**1.**歌珊地方優美，宜於牧羊，法老稱之為國中最好之地(四十七 6)，所謂「最好」指最適宜牧羊，非指最好的地土而言。**2.**在歌珊定居，可以與埃及人「隔離」，過分別為聖的選民生活，不受多神的埃及人所污染，保持與耶和華神的屬靈交通。**3.**將來出埃及再返迦南時(十五 14—15)，易於離境，於是以色列的國度由此開始。

六、族人漸多，有六十萬。以色列定居歌珊後，以色列國有了一個雛形：①由 70 人漸增至數百萬人，在出埃及時已有 60 萬壯丁(民二 32)，及無數的婦孺。②不與埃及人同化，保持以色列人獨特的民族性，亦即「神的選民」的特質。③基督將來由此民族產生，成為全世界性的救主。他們在埃及一共住了 430 年（出十二 4），受後來的埃及統治者所苦待，由苦待的時期開始，到了第四代才出埃及而進曠野，入迦南(十五 16)。神對「以色列國」的計劃於是揭開了序幕。

朝見法老

021 (創世記四十七章 1—12 節)

雅各對法老說：「我寄居在世的年日是一百三十歲，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不及我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

(四十七章 9 節)

一、偉大約瑟，盡三本份。約瑟既「孝」亦「悌」，「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為中國人傳統的固有道德。約瑟心腸偉大，他身為一國的宰相，也有「宰相肚裡好撐船」的寬宏大量豐度。**1.**他對法老盡「忠」。他被擢

升為埃及國的宰相，凡事盡忠，為法老所賞識及愛護。所以法老獲悉他的父親和弟兄們都來了，他表示四種態度：①表示歡喜(四十五 16)。②表示歡迎(四十七 5)。③將埃及國中最適宜牧畜的歌珊地賜他們為居留地(6 節)。④請約瑟派他兄長中的「能人」來為法老服務。這都是約瑟盡忠的賞賜。**2.**約瑟對兄長盡「悌」。悌者對兄盡敬愛本份之意。約瑟雖為宰相，並不驕傲，也不輕視他的兄長。①帶領他們朝見一國之君，並不以為耻，正如耶穌一般(來二 11)。②挑選五人為法老所賞識。③教示他們如何向法老請求居留。④供養他們(12 節)。**3.**約瑟對老父盡「孝」。①往歌珊與老父重逢(四十六 29)。②介紹老父與法老相見(四十七 7)。③奉養父親和全族的人(12 節)。

二、何事為業，重要詢問。當法老看見約瑟的弟兄們之時，問他們以何事為業，約瑟事先教示他們如何回答，他們是以牧畜為業，並非約瑟教他們撒謊，因為以撒也曾耕種(廿六 12)。雅各也曾建屋定居(卅三 17)。但他們主要的生活是牧畜，乃是事實。因為法老也是牧羊民族，所以十分歡迎有同樣事業的人來埃及定居。基督徒應「以何事為業」呢？童年的耶穌在耶路撒冷曾如此宣佈說：「應以父的事為念」(路二 49)。十二使徒也彼此決定說：「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徒七 4)。基督徒各有不同的「職業」，但應以事主為神聖「事業」。

三、看管牲畜，需要能人。法老也有自己的牲畜，證明他是「牧羊民族的國君」(6 節)。法老詢問約瑟，能否在他的兄弟中選拔些「能人」，來為他看管牲畜。所謂「能人」，原文是指「如合股麻繩」的有力之意，不知法老是否暗示要任用約瑟所推選的五個弟兄，後來是否那五個弟兄成為法老

畜群的「牧者」，不得而知，但有此可能。至于約瑟所選的五個弟兄爲誰呢？也許包括流便、西緬、利未、猶大和便雅憫。他們如被任用，相信也必對法老盡忠。今日許多基督徒在神眼中，都像「能人」，但誰肯爲神使用，以父的事爲念呢？

四、朝見法老，向神求恩。雅各朝見法老時，可能做了幾件事，包括兩次爲法老祝福（7—10 節）：**1.**禮貌上的問安。**2.**贈送迦南最好的禮物。**3.**多謝他的恩典，賜地居留。**4.**爲他求福。這就表示基督徒可爲世界人求平安與福氣。他爲法老兩次求福，有人解釋爲第一次祝福是爲他統治埃及，第二次祝福是爲荒年早日過去，尼羅河河水復漲。

五、在世寄居，甜酸苦辛。法老問雅各一生的年日有多少之時，雅各的回答包括幾點：**1.**他是在世寄居的，在世並無永久家鄉，永久家鄉是在天上（來十一 16）。**2.**他當時已超過一百歲，是 130 歲，他一生共 147 歲，正如他自己所預料的，不及列祖在世寄居的年日，因爲亞伯拉罕享年 175 歲（廿五 7），以撒享年 180 歲（卅五 28）。**3.**他的過去生活甚苦：①40 歲時要逃避哥哥以掃的忿怒。②在舅父拉班家裏受盡欺騙。③在回家途中要與「某一人」摔角，以至瘸腿（卅二 24—32）。④在示劍他的女兒底拿被人污辱，他的兩個兒子屠城，使他心痛（卅四章）。⑤他的愛妻死於以法他（卅五 19）。⑥他的長子流便污穢了他的床榻（卅五 22）。⑦他心愛的兒子約瑟失蹤（卅七 32、33）。⑧西緬被囚禁在埃及（四十二 24）。⑨便雅憫被迫要與兄長們同到埃及去（四十三 8—13）。他一生充滿苦難，但苦難有三效用：**A.**使人知罪悔改，過聖潔生活。**B.**使人仰望神，不靠自己的才幹。**C.**使人對人有同情心，不再自私。

六、約瑟奉命，供養殷勤（11—12 節）。於是約瑟遵着法老的命令做三件事：**1.**爲雅各全族預備埃及國最好的地區（即歌珊，但在摩西時代稱爲蘭塞，第 11 節三句應有括號）。**2.**挑選兄弟中的能人爲法老牧畜。**3.**殷勤供養雅各全族（12 節，五十 21）。於是雅各在埃及住了十七年，與兒子分享榮耀，不斷敬拜神（31 節）。

約瑟救人

022 （創世記四十七章 13—26 節）

他們說：你救了我們的性命，但願我們在我主眼前蒙恩，我們就作法老僕人。（四十七章 25 節）

一、飢荒甚大，全地絕糧（13 節）。荒年可能過了一半，還有一半是最難抵受的，埃及和迦南兩地都因飢荒甚大，許多人因缺糧而餓昏了。於是約瑟便有良好的機會爲國爲民，爲自己的家族工作。最重要是爲神表現他的「忠、善、愛、虔」四大優點。在歷史上「戰爭、飢荒、瘟疫、地震」，都是神所用來刑罰世人的工具（太廿四 7；路廿一 11），同時也是神的百姓更彰顯神榮耀的良機，約瑟利用人們生死關頭的時候，顯出他救國救民的天才，同時使法老的國運更佳。

二、兩地銀子，同歸國王。埃及和迦南的人曾用他們所有的銀子向約瑟購糧，但銀子總有花盡的一天，銀子並不能代替糧食，使人吃得飽足。金銀珠寶，只是俗人所喜愛的裝飾品，但 a 在銀子與糧食兩者之間任擇其一之時，則銀子已無價值了。約瑟「收聚了埃及和迦南地所有的銀子」一語的「收聚」二字，原文指「收集而整理在地上的堆積物」而言，

如雅各家子「堆聚」石頭(創卅一 46)，路得「拾取」麥穗(得二 3)，以色列人「收取」嗎哪(出十六 4)，雅歌所說的「採」百合花(歌六 2)等，均指在地上豐富的物質，由人去收取及積聚之意。當時銀子十分多，約瑟於是「收聚」，加以整理後，歸入法老的國庫中，使埃及更富有。

三、換取糧食，驢馬牛羊 (16、17 節)。牛羊驢為當時人的家畜，但這裡首次提及「馬」，以後四十九章 17 節和五十章 9 節也提及馬。馬只用於軍隊，平民是不用馬的，暗示除了平民用牲畜來換取糧食外，還有軍人(或者是迦南地的軍人)用軍馬來換糧。約瑟於是收取他們的牲畜，「養活」他們(17 節)，也養活他們所趕來的「瘦畜」。所謂「養活」與 12 節的「奉養」原文不同。「奉養」指家中「愛的養兒或待老」而言，但「養活」則指用食物養活家中奴僕與牲畜的「義務的飼養」而言。約瑟用他們所送來的牲畜的代價「養活」他們一年，表示他所養飼的過於他們所送來的牲畜實際的價值，也表示約瑟對百姓們的愛護。

四、一無所剩，人死地荒 (19 節)。「那一年過去，第二年他們又來見約瑟」。「那一年」並非指飢荒的第一年(四十五 6)，乃是他們用牲畜來換取糧食的一年。「第二年」到了，這第二年可能是七年荒年的最後一年，因為過了這最後的一年之後，百姓可以再種地(23 節)，但這一年是最難忍受的。百姓再來求約瑟之時，只有「自己」和「土地」可以作為換取糧食的最後代價(18 節)，如果這一年沒有糧食供應，「人必死」，「地也荒」。於是約瑟決定收購百姓所有的土地，至於「人」則吩咐他們各回各城，發給他們種子去耕種，但不再是耕種自己的田地，乃是作為法老的農人，為國而耕，為王而作(19 節)。這樣「人不死」，「地不荒」，他們只是

法老的僕人，並非奴隸。百姓認為約瑟救了他們的性命，功德無量(25 節)。

五、祭司優越，法老供養 (22、26 節)。埃及有三種人是由國庫供給：**1.**君王，即統治階級的法老。**2.**軍人，保衛國土與國民者。**3.**祭司，為宗教事業而服務者。當時，祭司雖擁有地土，但不必出售與國家，他們仍然有權處理自己的土地。據說每一祭司及每一軍人都由政府賜地十二畝，埃及地是免稅的，因此祭司不為生活而憂。相信法老供養祭司只在荒年，荒年過後，祭司便恢復從前的生活方法，由耕地及祭物所得，供養自己和家人及僕人們了。

六、五分之一，征收新糧 (24、26 節)。約瑟為埃及政府制定一條「新例」，即為法老耕作的佃農，他們在收割時，可以保留五分之四產品，把五分之一送到國庫，這樣農民生活過得去，政府也有豐富的稅收。這條新的征稅例，一直執行到摩西寫書的時代(26 節)，意即為後代的一切法老所採用。

七、約瑟救人，永誌難忘。聖經沒有詳述那七個荒年過去之後，埃及的情形又如何，但約瑟把「種子」分給各城的埃及人(23、24 節)，使他們可以種地，表示第七年過後，第八年大地復甦，他們可以再種地，而且有收割，繼續自養自存。他們認為這是宰相的功勞與愛心，「救了他們的性命」(25 節)，永誌難忘，成為名符其實的「世界的救主」，即「撒發那忒巴內亞」了(四十一 45)。

牀頭敬拜

023 (創世記四十七章 27-31 節；四十八章 1-7 節)

雅各說：你要向我起誓，約瑟就向他起誓。於是以色列在

床頭上敬拜神。(四十七章 31 節)

一、久居埃及，置業添歲。以色列人在埃及定居之後，有三種危險。**1.**被埃及人厭惡，將來必有後患(出一 8—19)。**2.**埃及是一個崇拜多種假神的國家，以色列人的子孫將來難免受拜偶像的影響(出卅二 7、8)。**3.**忘記神所賜的應許地(迦南)而入埃及國籍，被埃及人所同化，覺得埃及很好(民十一 4—6，十四 1—3)。不過這是神計劃的一環，要他們在埃及住下，而且受苦 400 年(十五 13)，所以他們便安然定居。他們住下的情形如下：①在埃及置業。②生育甚多。③天增歲月人增壽。雅各在埃及住了十七年，他的年日是 147 歲(28 節)，比亞伯拉罕和以撒壽數略短，但比約瑟長壽(五十 26)。壽數長短並不重要，但在生存期間，能做一些事榮神益人，則更重要。置業買屋與否，亦不重要，能與人和平相處則更佳。

二、臨終請求，手放大腿。雅各自知死期已近，於是請求約瑟將來不要把他葬在埃及，要把他葬在迦南，與祖及父同睡(29、30 節，四十九 29—32)。雅各請約瑟把手放在大腿下起誓(參閱十四 2—3)，用慈愛和誠實待他，因為雅各謹守父與父親的家庭宗教教育，以迦南為永久產業，生於斯，死於斯，不欲葬在異地，以免得罪神。約瑟後來遵照雅各所命，把他的屍體帶回迦南去殯葬(五十 4—7，12—14)。約瑟後來也如此吩咐他的眾弟兄(其實是他的姪兒們)要把他葬在迦南(五十 24—26)。他們並非過於重視死葬之地，但這是虔誠人的生活之一。

三、雖然患病，對神追隨。四十八章 1 節提及雅各「病」了。這是聖經首次提及「疾病」。舊約聖經提及疾病約 136 次。聖經並未提及亞伯拉罕和以撒或約瑟有病，只記雅各病

了。他患什麼病，不得而知，也許年老的軟弱，也許是某一種疾病。雅各雖然病臥在床，但他仍然保持他虔誠敬神的良好習慣。**1.**他在床頭上敬拜(四十七 31)。希伯來書作者根據七十譯本作「扶着杖頭敬拜」(來十一 21；希伯來文「杖」與「床」同一字根；相信床字合原意)。**2.**坐在床上對約瑟追述神賜福的往事，他意志堅強，勉強自己坐在床上，不肯向衰老低頭(四十八 2—4)。**3.**在床上為約瑟和他約兩個兒子祝福(15、19)。**4.**後來在床上去世(四十九 33)。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神對他們作一項非常重要的宣告說：「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十五 26)。因此以色列人雖然在曠野 40 年，聖經沒有提及他們任何人有「病」，但罪行則有之。健康良好也是基督徒見證之一。

四、複述神恩，永不衰退。雅各臨終前特別向約瑟複述神已往如何對他的一切恩惠。**1.**向他顯現。**2.**賜福與他。**3.**應許子孫眾多。**4.**使子孫成為多民之國。**5.**應許把迦南賜他的子孫為業(3—4 節)。這種追述神恩之言詞，是基督徒家庭的宗教教育功課之一。自己不斷數算神恩，也時常告訴家人與下一代，是非帶重要的任務。神愛古今如一，祂永不改變，祂所應許，定必成功，祂看顧與保護屬祂的人，如人看顧及保護眼睛的瞎子一般(申卅二 10；詩十七 8)。

五、約瑟二子，新的後裔。約瑟在埃及生了兩個兒子，即瑪拿西和以法蓮(1、5 節)。雅各把這兩個孫子歸入自己的名下，當作是自己的兒子，於是瑪拿西和以法蓮在十二支派的名單上代替了約瑟和利未。利未支派後來成為特別的祭司支派。約瑟則分為兩支派(註)。名字似乎消失，其實佔了兩份(四十八 22)。正如雅各在臨終為十二子祝福時，約瑟所得的福也特別多(四十九 25—27)。約瑟是一個「有福之人」，

但他也使許多人蒙福，因此猶太史家稱約瑟為長子，代替了不潔的流便(代上五 1)。

六、不死之愛，回憶淚垂。雅各在此回憶拉結之死，可能指她只生二子，不可能再生之故。她雖死了，但雅各對她「起初之愛」及「真誠之變」並未死去，他的愛，眾水不能熄滅，大水不能淹沒(歌八 7)。回憶之下，他難免垂淚，因他實在只愛拉結，後來他成為多妻者，乃是他舅父拉班所造成而已。拉結雖死，雅各對她之愛永存，為一切有愛情者的良模。註：十二支派名單有多種紀錄，參閱聖經難題第九集 476 條。

喜見二孫

024 (創世記四十八章 8－22 節)

以色列又對約瑟說：我要死了，但神必與你們同在，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使你比眾弟兄多得分。

(四十八章 21－22 節)

一、年老眼花，喜與孫親。一個人有兒女是一件快樂的事，但能看見孫兒，則更快樂。中國人認為「五代同堂」是有福之事。雅各年紀老邁，眼目昏花，但知道他的兩個孫子來了，十分歡喜，想不到在得回約瑟之後，又得與兩個孫子在一起，他對他們有三種表現：**1.**和他們親咀。**2.**擁抱着他們。**3.**讓他們站在兩膝之中，正如中國人所說的「膝下」，表示父子親情(12 節)。雅各肉眼雖然昏花，但他屬靈的視力則十分清楚，他知道這是神的安排與帶領。

二、伏地下拜，心中歡欣。因為雅各對約瑟說，他要為

他兩個孫兒祝福，所以約瑟就把他兩個兒子從雅各膝中領出，自己就俯伏於地下拜。有些古卷則謂「他們臉伏於地下拜」。約瑟不必像雅各從前用詭詐的方法爭取以撒為他祝福，使以掃痛苦，他很順利地就獲得雅各為他又為他的兩個兒子祝福，所以心中歡欣，一同向神敬拜，同時也向雅各下拜，表示尊敬長者，這是古時的禮節。對長者下拜，並非把人當作神，中國古人也向君王、長官及家中長者叩拜，表示十分尊敬而已。

三、為子祝福，數算神恩。15 節說雅各為約瑟祝福，但祝福的內容乃是為他的兩個兒子，在 20 節說為約瑟兩個兒子祝福，似乎雅各先後兩次為以法蓮和瑪拿西祝福，並非為約瑟祝福，其實，雅各首先是為「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第二次是為「以法蓮與瑪拿西兩支派」祝福。一是為現在，二是為將來。現在他們二人蒙福，他們能歸入雅各名下為兩個「兒子」，不是「孫子」。將來是為他們的後人，亦即兩支派、兩家族祝福。使他們為後人之範。他首先為他們祝福的話語如下：**1.**他把他們所認識的神介紹給下一代，他稱神為：①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意謂我雅各本人也事奉這神，你們也應和列祖一樣事奉祂。但事奉一詞原文是說「行在祂面前」(參十七章 1 節)。②祂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祂也要如此在埃及牧養你們。③祂是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意指在伯特利及毘努伊勒向他顯現的「那使者」，其實是藉形顯現的神。**2.**他數算神恩，神恩無窮。①神一生牧養他，神是他的牧人(詩篇廿三篇)。②神曾多次「救贖」他，原意指用代價把他「贖出」來。③神救他脫離一切患難(參四十七章 9 節他的九種苦難)。**3.**他收納以法蓮和瑪拿西作為自己的兒子，提高他們「一輩」，與伯父叔

父同等。16 節所說，原文如此說：「願我的名在他們之上」，即雅各之名在先，他們的名在後，亦即雅各為父，他們為子，於是他們在家譜中的次序為：①亞伯拉罕，②以撒，③雅各，④以法蓮及瑪拿西。4.求神使他們在世界中生養眾多。「生養」一詞原意指如魚的滋生在水中一般。「生養」一詞與「魚」字同一字源。

四、長幼互調，回首前塵。當約瑟帶領兩個兒子到雅各面前接受祝福時，按照古時規例。祝福者的右手應按在長子頭上，左手按在次子頭上。但雅各很巧妙地「剪搭」雙手，使雙手如「剪刀」形，右手剪搭在幼子以法蓮頭上使他變成長子，左手則剪搭在長子瑪拿西頭上使他變成幼子。約瑟對父親解釋說，不是如此。但雅各不從。他這樣把長幼互調，可能回憶自己本來是幼子，却用詭詐的方法變成長子，現在他使長幼互調，似乎以為幼子以法蓮正如自己一樣會比瑪拿西更蒙福。所以立他為長子，正如自己比哥哥以掃更蒙福一樣。聖經中有不少幼子蒙揀選代替長子的地位與工作。於是雅各為他們二人將來的「二支派」祝福：1.以法蓮支派將來比瑪拿西支派為大。事實也是如此，十二支派的人數在曠野被數算時，以法蓮有 40500 人，瑪拿西只有 32200 人。2.他們二支派必昌大。3.以色列其餘十支派的人要指着他們祝福，以他們為蒙福之範。

五、約瑟蒙福，多得一份。雅各此次對約瑟最後的遺言乃是：1.神必與約瑟一家同在。2.神必領他們回到列祖之迦南地。3.一支派變成二支派，他從前所奪得之地也賜給約瑟，使約瑟比眾弟兄多得一份。可能指西緬與利未屠城後獲得的示劍城而言。後來在分地時，示劍屬瑪拿西支派。

數算神恩為再得恩秘訣，使人蒙福才是真正有福之人。

萬民歸順

025

(創世記四十九章 1—12 節)

主必不離猶大，權必不離他兩腳之那，直等細羅來到，萬民部必歸順。(四十九章 10 節)

一、日後之事，案子齊聽 (1—2 節)。雅各自知快將離世，於是召集他的眾子聆聽他臨終遺訓及預言。四十九章是一首美麗的希伯來詩，用「對聯式」的詩句，有時用希伯來詩獨有的「三行體」來表達心意，正如中國的詩詞歌賦一樣也是對聯式的詩句。雅各說要把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他們，他能預知日後的事，當然是神的靈感動他，使他有先知的預見。「日後」一詞或指「末後的日子」，在聖經中曾提過三十多次，都是指未來的時日，有些則特別指基督首次及二次降臨的時日而言。這裡則提及十二支派的將來，猶大則與基督的事有關。

二、長子流便，心不潔淨。流便本來有四種特點，即：1.長子。2.雅各強壯時所生。3.本當大有尊榮。4.權力超眾。但因心不潔淨，污穢了父親的牀，與雅各的妾辟拉同寢，結果失去長子的名份和一切榮耀。經外作品十二列祖遺訓謂流便為此極度悲傷，因他已失去「居首位」的權利，在屬世與屬靈兩方面均不得為長子。

三、西緬利未，同謀害命 (5—7 節)。因為西緬與利未曾因他們的妹妹底拿在示劍受辱，把示劍城的人都殺了。雅各認為此事未經他同意，使他有了臭名(卅四 30)。因此在這裏判決他們幾點：1.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工具。2.他們的行動是一種秘密(6 節原文應作：我的魂哪，不要參與他們的秘密)。3.他們趁怒殺害一個人(6 節人命原文為一個人)，指示劍而

言。**4.**他們砍斷牛腿大筋(英譯作摘下一道牆)。**5.**他們的怒氣與殘忍可咒可詛。**6.**他們的結果是要分散在未來各支派中。西緬與利未因此也失了為長子(或二兄三兄)的資格。所以長子的名份落在第四個兒子猶大身上了。西緬支派在後來摩西臨終的祝福與預言中失蹤(申卅三章無西緬支派之名)，在民數記廿六章所數真的十二支派人數中，西緬人數最少，成為最弱的一支(代上四 27)。利未人則無產業，要分散住在各支派中(書廿一章)。但利未人在曠野被神所看中作為「祭司支派」，神揀選他們代替以色列人十二支派一切頭生的(民二 12、41，十八 6)。於是利未才恢復了應有的地位與榮耀，這是神對他們特別的恩典。

四、猶大蒙恩，讚美不停。猶大本來是排第四的，但因他的三個兄長都過失敗的生活，所以雅各在此宣佈他的高貴，無形中把他定為長子，正如他對猶大所論定的，「猶大勝過一切弟兄」(代上五 2)。猶大將來的優勢如下：**1.**他的弟兄必讚美他。**2.**他將戰勝一切的仇敵，掐住他們的頸項。**3.**他父親的兒孫們將向「你」下拜，「你」字暗指基督而言。雅各又用兩種動物形容猶大：①他像獅子，表示他的威嚴，因獅為獸中之王。**A.**像小獅，**B.**像公獅，**C.**像母獅。因此在十二支派的徽號中，猶大以獅為號。後來巴蘭先知在他所作的第三首詩時，曾引用雅各的話語「他蹲如公獅，臥如母獅，誰敢惹他」(民廿四 9)？②他像小驢，與驢駒，表示他的溫柔可愛，準備被牠的真正主人(基督)所騎乘(亞九 9；太廿一 5)。但有人解釋：獅子指猶太人。驢駒指外邦人，葡萄指教會，外邦人因基督而加入教會，基督則出自猶大(約四 22)，因此猶太人和外邦人都一同讚美神。

五、圭杖不離，永久得勝 (10 節)。圭與杖均指為君王及

大官所用的道具(民廿一 18)，表示為君王的權力將永久屬於猶大，未來的君王(彌賽亞)將由猶大而出，將來萬民都必歸順在基督之前，祂必永久得勝，作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統治全世界的人，也包括猶太人。所謂「直等細羅來到」一語有許多種解釋，但多數解經家相信這位「賜平安者」是預指基督而言。猶大國將來雖然遭遇痛苦，但一旦「細羅」來臨，一切均將改觀了。

六、基督得勝，天下太平 (11—12 節)。雅各預言將來基督做兩件事。**1.**祂是葡萄樹，信祂的人是葡萄枝子(約十五 5)，這葡萄樹與枝子預表教會。萬民要因祂而歸入教會。**2.**祂將來要以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姿態出現，戰勝一切仇敵，祂要踹全能者的酒酢，以至血濺王衣(賽六十三 2—4；路十九 13—15)，為以色列人和基督徒報仇伸冤。於是天下獲得千年太平，人們可以過千年的真正和平生活了(啓廿 1—6)。

救恩五美

026

(創世記四十九章 13—21 節)

耶和華阿，我向來等候你的救恩。 (四十九章 18 節)

一、西布倫人，向外發展 (13 節)。這節經文說「西布倫必住在海口，必成為停船的海口，他的境界必延到西頓」，與實際領土的情形不符。在約書亞為十二支派分地時，西布倫之西不到地中海，為亞設支派所阻，也不近加利利海，被拿弗他利支派隔開(見聖經地圖 2)。西布倫之北未延到西頓，西頓也不在十二支派領土之內。但是原文乃是這樣說：西布倫的住處「對着」海口(東有加利利海，西有地中海)，必「對

着」停船的海口，他的境界必「對着」西頓。請注意，十二支派中，只有西布倫不近地中海，或加利利海及約但河，亦不近外國邊境。但西布倫人是「外向」的，他的哥哥以薩迦是「內向」的，西布倫雖然地困「大陸」，但心是向外的，以薩迦是以安靜為佳(15 節)。摩西在他的臨終預言也說西布倫「出外」則歡喜，以薩迦則以「住帳棚」為榮，而且這兩支派的人將來却要吸取海裏的豐富和沙中所藏的珍寶(申卅三 19)，可能指「石油」而言。環境能困人身，並不能困人的靈魂。但以理身在獅坑，心在天上。保羅為主被囚，却能寫出充滿喜樂的腓立比書。西布倫人在士師時代的表現乃是「拚命敢死的」(士五 18)。他們是為主而活，最重要的是耶穌長大的拿撒勒，是在西布倫支派的地土中，主耶穌傳道時，也使西布倫與拿弗他利二區一同蒙恩(太四 13—16)。

二、安靜肥美，服苦低肩 (14、15 節)。以薩迦是西布倫的哥哥，二人是利亞所生的第五第六的兒子，但在雅各或摩西的臨終預言中，均先提及西布倫，後提及以薩迦。這兩兄弟有不同性格，正如上述西布倫向外，以薩迦向內，而且為人溫柔謙卑，願意低肩背重，為人服苦。但以薩迦的名字是「有價值」之意，他是「強壯」之驢，不是弱者，他的人生觀有「二美」，則：**1.**以安靜為佳。**2.**以肥地為美，他的心是安靜的，但他的意志是堅強的。在士師時代，這一支派的人是與女士師底波拉並肩作戰的(士五 15)。他的「肥地」指從神所得之福而言，是「肥美」的(申卅三 19)。以薩迦支派中的地土有耶斯列平原，為加利利最肥美之區。以薩迦支派地出過一士師陀拉，拯救以色列民(士十 1—2)。

三、等候救恩，「但」必判斷 (16—17 節)。「但」意即審判或判斷，但支派是最後獲得產業的(士十八 1)。可是士師

參孫是從但支派出來的，他的生平佔了士師記四章聖經(十三至十六章)，所以「但」成了「以色列特出的支派之一」(16 節，拉比的解釋)。參孫為以色列全民作士師，拯救同胞脫離非利士人之手，雅各以蛇形容但支派，暗示他有殺傷敵人之力量，又以咬傷馬蹄及使騎馬的下墜，暗示敵人的失敗。最後他發出禱告說：耶和華阿，我向來等候妳的救恩。這是聖經中首次提及救恩的經文，全部聖經共提過 163 次，表示神喜歡拯救人類。

四、迦得勇敢，不斷作戰 (19 節)。這節經文原文三次用「軍隊」一詞，應譯為「迦得，一個軍隊要在其上行軍，但他最後要在他們之上行軍」。同時「迦得」一名與「行軍」原文的讀音相近，表示雅各有高深的文學造詣，善用字技。迦得在摩西的心目中，評價甚高(申卅三 20—21)。在士師時代，基利押、耶弗他都是迦得人(士十 3，十一 1)。他們都在敵土行軍而得勝。

五、亞設雙美，日力均堅 (20 節)。亞設意即有福，他的領土在地中海之濱，迦密山在他境內，是後來先知以利亞戰勝假先知的戰場(王上十八章)。當時出產豐盛的推羅亦在他境內(結廿七章全章描寫推羅)。今日的海法港為重要的海港，也是在迦密山根。他有「雙美」，即美根與美味，使君王們滿足。摩西稱讚亞設享受多子之福，有豐富的橄欖油可享受，其實也可能指今日的石油而言。「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如何」，則為後人所稱道的美妙詩句(申卅三 25)。

六、釋放母鹿，嘉美之言 (21 節)。古時君王用鹿傳遞信息，有如今日的「傳訊鴿」，用銀裝飾母鹿角，角上繫着御旨，從王宮中釋放之後，母鹿自然會到臣子們所在之處。臣子亦將信息及嘉美的言詞繫在母鹿角中，母鹿也曉得返回王

宮。這乃是暗指拿弗他利有君王之權威，摩西說他的產業有西方和南方(申卅二 23)。拿弗他利意即得勝，他的得勝人生，是基督徒得勝的模範。士師時代與底波拉一同作戰，能作美麗詩歌的巴拉，是拿弗他利人(士四 6，五 1)。

神所喜歡的，乃是願意運用神的恩賜，完全給祂使用的人。

多福之人

027 (創世記四十九章 22—33 節)

你父親的神必幫助你，那全能者必將天上所有的福，地裡所藏的福，以及生產乳養的福，都賜給你。

(四十九章 25 節)

一、多結果子，樹植泉旁 (22 節)。約瑟是一個「多福之人」。22 節原文為「約瑟是多結果子樹枝之子，是泉旁多結果子樹枝之子」，這是希伯來人的一般稱謂，表示他是「重要的人」。約瑟在工作上，有非常良好的表現，「他的枝條探出牆外」，指他的良善延至埃及國而言。泉旁則指尼羅河之側而言。約瑟的家族像一棵樹(詩八十 8—11)，他有兩根有力而多結果子的樹枝，即以法蓮的萬萬，瑪拿西的千千(申卅三 17)。

二、多遭災難，弓仍堅剛 (23、24 節)。約瑟雖然多遭災難，正如被弓箭手們將他苦害，射殺與恨惡他(逼迫一詞原文是恨惡)。那些弓箭手包括他的兄長，以實瑪利商人和家宰的妻子等，但他的「弓」，表示他的道德，如弓之堅，不屈不撓，既不降敵，也不灰心。人雖傷他，他不害人。他有堅硬

的弓，他有健壯的手，但用來自衛而不攻擊別人。

三、多方靠神，支取力量。這裡有三種手：1. 弓箭手，即傷害約瑟者之手。2. 約瑟健壯的手，足以應敵。3. 大能者的手(24 節末句原文有手字)，是保護約瑟的手。約瑟倚靠神，所以靈性高尚，對罪不妥協，對人的惡行也不報復，外表似弱，內心剛強。他所倚靠的神有五個名稱：①以色列的牧者。②以色列的磐石。③雅各的大能者。④約瑟父親的神。⑤全能者。約瑟獲得神多方面的幫助，他還怕誰呢(詩廿七 1)？基督徒也獲得神多方面的幫助與恩愛，所以基督徒是世界上最樂觀而勇敢的人。完全交託，毫無懼怕。

四、多多蒙福，眾人之上 (25—26 節)。約瑟將從神得福如下：1. 在上有諸天所有的福。2. 在下有深淵所藏的福(原文這兩句有「在上」及「在下」等字樣)。3. 乳養之福。4. 生產之福(原文先說乳養後說生產；但原文只有「胸」字和「胎」字)。在摩西的預言中則有「八得」，表示他蒙福甚多(申卅三 13—16)。他所蒙的多種福澤是很廣泛的，「直到永世的山嶺的至極邊界」，包括時間和空間的廣泛與久遠(「如」字原文為「直至」)。摩西亦作同樣的祝福與預言(申卅三 15)。他所蒙的一切福澤，是「在那與弟兄們迴別之人的頭冠之上」(26 節末句原文有一冠字)，表示約瑟為眾兄弟的冠冕，亦為以色列民族的冠冕，雖然約瑟並非那屬靈路線的承繼人(承繼人乃是猶大)，但他的一生所表現的實為以色列族大放光明。他的歷史佔據了創世記許多章，可見他在人眼中與神眼中的重要。

五、多勇多智，撕掠之狼 (27 節)。雅各為眾子祝福的預言中，提及多種動物，牛(6 節)、小獅子、公獅和母獅(9 節)，小驢和驢駒(11 節)，驢與羊(14 節)，蛇，虺蛇，馬(17 節)，同

鹿(21 節)。便雅憫的一生如撕掠之狼，一般人總以為狼是殘忍的、惡的動物，何以雅各用狼來形容便雅憫呢？其實在雅各的心目中，只採用狼的多勇多智，表示便雅憫將來是不斷作戰的勇士，早晨與晚上都是勝利者，向仇敵誇勝。在士師時代便雅憫支派有以笏興起作以色列人的士師(士三 15)。在列王時代，以色列第一個國王掃羅(撒上九章)，他也是便雅憫人。摩西則稱便雅憫是神所愛的(申卅二 12)。最有趣的乃是大使徒保羅，也是便雅憫支派的人(腓三 5)，用福音改變羅馬帝國。

六、多種福份，各有短長 (28 節)。雅各為十二子祝福，是依照聖靈所感動而發言，在他「靈的視力」中豫見眾子的前途和他們子孫的遭遇。各有所長，各有所短。雅各充滿信心，他相信他為眾子所祝的福是勝過亞伯拉罕和以撒所祝的福。以色列民族是有福的，他永遠蒙福(申卅三 29)。因他們是神的選民，神永不忘記他們，一定要拯救他們。1948 年以色列復國可作明證。

七、三對夫婦，迦南同葬 (29—33 節)。雅各提及祖父和祖母、父親和母親都葬在迦南的麥比拉洞，他吩咐眾子也要把他葬在利亞被葬之處，與祖及父同在墓洞中。於是雅各壽終正寢，享年 147 歲(四十七 28)。人生的結局都是一樣，不過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死亦分為安然去世，在病中去世，及死於非命三種。雅各為前者，表示他是蒙福之人。

(註：人為「祝福」，祝者向神為人代求也。神對人「賜福」，不應說「神祝福你」，這樣說是錯的，神之外並無別神，所以只能說「神賜福給你」。)

雅各壽終

028

(創世記五十章 1—8 節)

約瑟伏在他父親的面上哀哭，與他親咀。約瑟吩咐伺候他的醫生，用香料薰他父親。(五十章 1、2 節)

一、父子情深，哭七十天。雅各平安去世，約瑟伏在他父親面上哀哭，這是聖經所記他第七次的哭(見四十二章)，這是生離死別之哭，是悲痛之哭。當他與父親久別重逢時，也伏在他頸項上大哭(四十六 29)，那是第六次的哭，流「喜極而泣」的熱淚，是喜樂之哭。後來約瑟吩咐醫生為雅各薰屍，同時為他舉哀共七十天(3 節)，埃及人也與他同聲一哭。第 3 節末句所說「埃及人為他哀哭了七十天」，並非在醫生薰屍四十天之後又哭七十天，乃是說薰屍需時四十天，但埃及人(當然包括以色列家族在內)為他共哭了七十天。埃及人為死人舉哀，要身披麻衣，頭上蒙灰，不剃髮刮臉，每日哭兩次，也請「職業哀哭者」來一同哀哭，停止抹油飲酒和一切娛樂，以示哀悼(耶九 17—18；太九 23)。

二、香料薰屍，保存多年 (2—3 節)。這裡首次提及「醫生」和「薰屍」。原文在此醫生是多數字，表示約瑟下令許多醫生一同製作「木乃伊」(薰屍)的方法為父親屍體進行製作。埃及是最早有醫生及醫學的國家，證明埃及的文化發達甚早，醫生也是宰相約瑟的僕人之一(原文第 2 節是說，「約瑟吩咐他的僕人們，那些醫生」，中文把僕人們譯為「伺候」)。舊約提及醫生只有四次，但提及「醫治」則有 36 次之多。他們薰屍的方法是很精細而有科學價值的。薰屍之後，屍首可保存多年不變。在倫敦博物館內有一層樓專門搜集埃及的木乃伊，都是用細麻布包裹的。有些據說千年不變。他們先把

死人的腦袋用方法取出其中的腦漿，加以潔淨，又在左邊肋旁開刀，取出腸臟，然後用一切香料填塞腦袋與身體內部，縫妥左脅，這樣身體便不會腐化。然後用細麻布裹好，置諸棺木內，入土為安。至於耶穌時代，猶太人的殯葬習慣則不同，乃是用沒藥、沉香及其他香料抹塗在屍體上，用細麻分開裹頭及裹身，然後放在墓床上，並不用棺木。尼哥底母和約瑟便是如此處理耶穌的屍身(約廿 39—40)。

三、稟告法老，前往迦南 (4—5 節)。約瑟在舉哀七十天期間，不刮臉，不剃鬚，所以不能進宮朝見法老(四十一 14)。他必須把安葬父親的事辦完，才能恢復「埃及型」的面孔。他們到了迦南之後，仍然要大哭一場，為期七天之久(10 節)，因此他要委託法老家中的臣僕轉告他的請求。但有人相信當時已經換了朝代，另一法老為王，與約瑟的友誼不如前王，所以約瑟不如以前自由朝見他。又有人以為荒年已過，法老對約瑟有如飛鳥盡、良弓藏之感。約瑟不得不請求法老的家人去轉告。雖然有此可能，但這是猜測的一種而已。約瑟是遵照雅各生前的吩咐，一定要把他安葬在迦南，他說：「看哪，我死了，你要將我葬在迦南地，在我為自己所掘的墳墓裡」(5 節原文有看哪及我死了等字)。雅各先說他祖及父所「買」的墓地(四十九 29—32)，但在這裡則說「為自己所掘的墳墓」，其實地是祖父買的，但每一個墓中的洞乃是自己僱請工人去掘開的，適合自己的設計。相信亞伯拉罕和以撒也曾如此掘開自己和妻子的洞穴。

四、安葬雅各，人馬齊全 (6—9 節)。法老准許約瑟出國前往迦南安葬他的父親，因為約瑟說過，安葬父親以後，「我必回來」於是約瑟準備前往迦南，與他同行的人馬如下：**1.**約瑟全家，相信是包括他的埃及妻子和兩個兒子。**2.**約瑟的

十一個弟兄的全家。**3.**他父親的眷屬。**4.**法老的臣僕們。**5.**法老家中的長老(管家和內臣等)。**6.**各人的奴僕或僕人等。**7.**法老派遣「護葬隊」的車輛和馬兵等。但不良於行的孩子則留下(8 節原文無婦人二字，事實上婦女一定要參加，一同舉哀)。這一大隊人馬前往迦南的「殯葬隊」，由一領隊前行，隨行的有葬禮用的水果、鮮花、香膏、各種清酒與禮酒等，由奴僕扛着桌子而行，再出工人及孝子等分次陪同「裹屍車」。車由四牛牽拉着，同時大家舉哀哭號、捶胸、扯髮，喊叫死者的名字，奏樂者奏出哀歌，同行者一同歌唱，淚涕齊流。老人則持杖而行及飲泣。約瑟一別迦南三十年，他帶痛哭之淚而入埃及，現在則帶着喪父之淚返迦南，他的心情是沉重的，不過他內心對神是充滿感恩的。悲歡離合，人生難免，但有神恩庇佑，則陰晴圓缺，亦處之泰然了。雅各在世活了 147 歲，但在神前仍然活着，活到今日(太廿二 32)。因此拉比們說雅各並未死去。

安葬雅各

029

(創世記五十章 10—14 節)

約瑟葬了他父親以後，就和眾弟兄並一切同他上去安葬他父親的人，都回埃及去了(五十章 14 節)。

一、進入迦南，亞達禾場 (10 節)。約瑟和大群人馬是依着「非利士人之路」東北行，沿着地中海的平坦大路前進，然後進入迦南地。「到了約但河旁」，並非「約但河東」(11 節並無「東」字，英文譯為 BEYOND JORDAN，可指約但河東或西，但其實是在靠近約但河之處)。摩西寫書時是在河

東，因此在他的心目中「約但河旁」是指「約但河西」而言。因為「迦南人」看見他們哀哭，所以他們一定是到了迦南境內，即約但河西，並非在約但河東，因為約但河東的人不是迦南人。他們到了「亞達禾場」，古時的禾場地方廣闊，這亞達禾場一定是非常之大，才能容得下這一大隊人馬駐足，在該處舉哀七天。後來迦南人改稱該處為「亞伯·麥西」，意即「埃及人的牧場」，可能因為知道他們是遊牧民族之故，但又以為他們都是埃及人。「麥西」是含的兒子(十 6)，是埃及人之祖，而「牧場」一詞與「舉哀」一詞原文同一字根，所以有此稱呼。

二、號咷大哭，約但河旁。這是以色列人首次進入迦南的紀錄，和以後由約書亞率領的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情形大不相同。**1.**這次是帶着極度悲傷的心情，但非常順利進入迦南。約書亞則必須由約但河東渡河，帶着非常興奮的心情而進入。**2.**這次是把一個死人送進去，約書亞則把六十萬壯丁和無數的婦孺，都是有生命的選民帶進去。**3.**這次同行的有埃及人的車輛、馬兵，和許多埃及王室的人，但摩西出埃及過紅海之時，神把埃及人的車輛、馬兵和法老全軍都推翻在紅海中(出十四 17、27)。**4.**這次是由非利士人的沿海之路東北行，很快便達到約但河旁(不是約但河東)。但摩西率領以色列經由曠野而抵約但河東，却要四十年的時間。**5.**這次進入迦南，他們的哭聲驚動一切迦南人，但約書亞進入憑信心渡約但河後，迦南人心消化如水，失去胆氣(書五 1)。這次他們在約但河旁號咷大哭，按照當時舉哀的規矩，早晚各哭一場，用各種方法表示哀悼，哭聲震天。

三、歸回到祖，墳場安葬。可能與約瑟同行的法老王室的人和他們的車輛、馬兵暫時停留在亞達禾場，約瑟則與家

人一同到希伯崙麥比拉田間的墳洞那裏，把雅各安葬，與利亞同葬在一起(四十九 31)。這田間的墓洞「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崙買來為業作墳地」(13 節，廿三 7—20)。這一塊墳地雖然不大，却是一種預兆，亞伯拉罕的後裔將要佔領全迦南地。他們後來雖然再返埃及，而且再住了相當長久的時間，但這麥比拉墳地永遠是屬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希伯崙後來屬猶大支派)。雅各被安葬在麥比拉洞之後，於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都「睡」在一起，等候復活。相信約瑟和他的眾子在安葬父親之後，便把墓洞大門用大石封妥，以後無人再葬在其中。約瑟後來並不是葬在麥比拉洞，乃是葬在示劍，是雅各所購買的一塊地(書廿四 32)。這就證明亞伯拉罕所購的墳地已完成殯葬之事，也已封閉(參太廿七 60)。

四、三代列祖，仍活天上。約瑟和他的兄弟們把父親安葬以後，便和一切同他進迦南的人回埃及去了。從此以後，猶太人便尊崇這三位列祖，把他們排列在一起，同時神也自稱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三 6，四 5；王上十八 36；太廿二 32)。表示神喜歡這三位列祖，他們在歷史上的光榮，也是以色列全民的光榮。最值得注意的是主耶穌在回答撒都該人問難時的解釋，祂說：神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以後祂加以劃時代的解釋說：「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 32)。第一：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肉身雖死，但他們用另外一種方式仍然「活」在神面前，因為神是「活人的神」，表示這三位列祖仍然活看，並未死去。第二，這三位列祖如果已經死了，神就不是他們的神，因為「神不是死人的神」。這就表示「活」有兩種方法，是很顯明的。在世盡完責任，榮神

益人之後，在天上便享受神所賜的榮耀，仍然活在神前，一直活到永遠。

死是升天之門，登榮耀之階，屬神的人，是永遠活着的。

神旨原美

030 (創世記五十章 15—21 節)

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

(五十章 19、20 節)

一、兄長畏懼，求饒過犯（15—17 節）。雅各去世後，戲劇式的約瑟人生已過了高峰，進入一個結束階段，他的兄長們良心不安，害怕在老父親雅各去世後，約瑟會報復他們以前的惡行，真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因此他們打發人去向約瑟求情，他們說出三個字與他們的惡行有關。**1.**「惡」與「惡待」(15 節，17 節上)。**2.**「過犯」(17 節兩次)。**3.**「罪惡」(17 節)。約瑟回答他們說，也用他們所用的一個名詞，中文譯為「害」(20 節)，原文與「惡」字同。這三個字的分別如下：①惡、惡待、害，原文指「敗壞」、「壞行為」、「苦待別人」、「傷害別人」而言。②過犯，原文指行為出軌，不合待人之道，或不合祖傳或家傳的道德而言。③罪，原文指律法上的罪行而言，過犯與罪惡二字並列，雅各曾說過一次(卅一 36)。約瑟有寬大的心腸，並不像他兄長們所想像的，以為會向他們報復，乃是甘心願意的「饒恕」他們。後來摩西時代的人，並無「人饒恕人」之道，只有「神饒恕人」的紀錄。約瑟可以說是聖經中第一個（或說最早的）實

行饒恕人的偉人。因此他在這方面有資格預表主耶穌。「饒恕就是忘記」，約瑟早已忘記他兄長們以前的「惡行」，他兄長們「良心不安」是他們犯罪的自然刑罰，但約瑟的「愛心」，乃是他偉大人格的表現。「饒恕」原文是「那撒」(NASA)。「忘記」原文是「那沙」(NASHAH)。饒恕與忘記甚為接近。（與英文 TO FORGIVE IS TO FORGET 同）。約瑟願意饒恕他的兄長們，也就自然忘記他們的不是，而且早已忘記了。「把他們的罪孽踏在腳下，將他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彌七 19）。

二、不代替神，復仇審判 (19 節)。約瑟對他兄長們所說的話，可說是「金言」，表現他對神的深切認識，對人的寬大為懷，對己的約束自律，對「一般人」的關懷愛戴。他說：「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孩子」(原文無婦人二字)。假如是換了另一個人，他可以使用他的權威向兄長們報復，他也可以自私自利，不理一般人的死活，他也可以驕傲自尊，使人們敬之如神。可是約瑟並非這樣的人，他兩次對兄長們說「不要害怕」，同時他「不」也「不會」更「不能」代替神，以免得罪神而自取滅亡。神愛約瑟，使他蒙特恩，他使用神的愛去愛他們的兄長們，使他的福蔭庇他們，大家分享神恩。

三、神旨原美，多人平安 (20 節)。人的意思是要「害」人，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這一句話非常有價值。一個靈性高深的人，才了解神的美旨，他把「苦難」作為領受「榮耀」的工具，受苦與得榮不過像一個銀幣的兩面，古拉丁文有兩字只差一個字母，ANGUSTA 意即苦難，AUGUSTA 意即

榮耀。只要想到「神所安排的都是好的」，該人定必非常樂觀，對一切遭遇都處之泰然。正如約伯在受大苦難之後，發表他那有永久價值的偉論說：「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一 21）。大衛逃避那作反的兒子押沙龍時，掃羅家族的示每出言侮辱大衛，大衛如何發表他的崇高人生哲學呢？他說：「由他咒罵罷，因為這是耶和華吩咐他的，或者耶和華見我遭難，為我今日被這人咒罵，就施恩與我」（撒下十六 5、6、11、12）。他把敵人的咒罵作為神施恩的工具，這種觀點非俗人所能了解。約瑟清楚明白神旨原是美的，他忍受一切也心安理得，而且樂於接受，他又怎會怪責他的兄長們，甚至要採用報復的卑鄙手段呢？

四、繼續養活，愛心不變 (21 節)。約瑟安慰他的兄長們：
1.用「哭」來表示他的愛，並非用「怒」來發洩他的私人恨惡之念(17 節)。2.兩次說「不要害怕」，表示他仍然是他們十二弟兄之一，並非處在宰相的地位來對付他們。3.承諾繼續養活他們，和他們的家人，表示他的愛並未改變，並非從此斷絕供應，使他們為難。4.用親愛的話安慰他們，表示他是一個溫柔的人，並非一個嚴厲的審判官。於是他的兄長們如釋重負，此後大家平安相處。在神恩典覆庇之下，在歌珊安居下來。

了解「神心意的人」，乃是神的「心上人」。

神必看顧

031 (創世記五十章 22—26 節)

約瑟對他弟兄們說：我要死了，但神必定看顧你們，領你

從這地上去，到祂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
(五十章 24 節)

一、活百一歲，作八十年 (22 節)。約瑟 17 歲被賣至埃及，30 歲榮任宰相，他一共活了 110 歲，所以他在埃及一共住了 93 年，但工作了 80 年。約書亞也是活到 110 歲，工作最少有 90 年。但摩西工作只有 40 年，掃羅作王 40 年，大衛作王也是 40 年。可見約瑟一生是非常勞苦而殷勤。雖然他未必工作到 110 歲，但摩西也工作到 120 歲才去世，所以約瑟工作到 110 歲才「退休」也有可能。他活到 110 歲，壽命比他的三位列祖為短，亞伯拉罕活到 175 歲，比約瑟多 65 歲，以撒活到 180 歲，比約瑟多 70 歲，雅各活到 147 歲，比約瑟多 37 歲。摩西也比他多活 10 歲。其實壽命長短並不十分重要，活在世上活得有價值，使神得榮耀，對人有貢獻，較為重要。

二、五代同堂，意興心歡 (23 節)。約瑟意即「增添」(三十 24)，他的家族人口漸增，他的兩個兒子也兒孫滿堂，果然有增添之福。1.以法蓮生書提拉，書提拉生比列，比列生他哈(代上七 20，但民數記廿六章 35 節稱比列為比結，他哈為他罕，可能是字母抄寫的不同而已)。他的後裔產生一個偉大的約書亞(民十三 8、16)。他的後裔共有壯丁四萬零五百名(民一 33)。2.瑪拿西有一妻一妾，可能妻子不生育，妾却有所出，他的妾是亞蘭人(代上七 14)，生了瑪吉，瑪吉生基列，基列生希弗，希弗生西羅非哈(書十七 3)。瑪吉因為是勇士(書十七 1—3)，所以在瑪拿西家族中甚負盛名。被稱為「基列之父瑪吉」(代上七 14)。基列是人名，但也是地名。「基列之父」可能指「基列地區眾人之父」而言，因為他們得了基列為業

之故(書十七 1)。因為瑪吉成為勇士，約瑟也許特別喜歡他和他的兒子基列，所以把他養在自己的膝上(23 節末句)。因此約瑟四代及五代同堂，心情當然非常喜悅，安享晚年。

三、神必看顧，信心預言 (24 節)。約瑟年 110 歲時去世，他對他的眾弟兄說預言，共分三點：**1.**我要死了，但神必定看顧你們。**2.**神必領你們從這地上去。**3.**領你們到應許地。這預言包括三個時期，即：①住在埃及的時期。②在曠野的時期。③進迦南的時期，約瑟靈裡的視力預見這三個時期都在神的計劃之中。此外約瑟再說一次「神必看顧你們」，這第二次的「看顧」是指着他們的子孫而言。將來出埃及之後，他們要做的一件事，那就是要把他的骸骨從埃及搬到迦南去，讓他可以被安葬在迦南。於是以色列的孫子們都答應起誓，遵照他的遺言。當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他們果然把他的骸骨一同帶上去(出十三 19)。等到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佔領迦南之後，他們就把他安葬在示劍(書廿四 32)。

四、人的結局，乃是木棺 (26 節)。雅各是第一具木乃伊，約瑟乃是第二具木乃伊。他去世之後，人用香料把他薰了，也把他收殮在棺材裡，停在埃及。創世記第一章充滿各種的生命，但最後一章乃是放着死人的棺材。人生的結局乃是「死」，棺材乃是死亡的標幟。該字原文與約櫃同，但譯為棺材只此一次。埃及人是用棺材的，與中國人同，希伯來人並不用棺材，只用細麻布裹屍而已。舊約最後一卷瑪拉基書的最後一章一節乃是「咒詛」(瑪四 6)。但基督降生之後，為人類帶來「新生命」、「新福氣」、與「新盼望」。正如約瑟的棺材內有香氣一般，神把香氣帶給全人類，死亡的臭氣並不能掩蓋這種香氣(林後二 14—17)。

五、預表基督，後人之範。約瑟預表基督的事實如下：

1.為父所愛。**2.**為弟兄們所恨。**3.**弟兄們不相信他。**4.**被父親打發到弟兄們那裡去(路廿 13)。**5.**弟兄們要謀殺他。**6.**剝掉他的衣裳。**7.**被兄弟們所出賣。**8.**三十歲時開始工作。**9.**赦免弟兄們的罪。**10.**萬民都要向他跪拜(四十一 43；腓二 10)。約瑟的一生是值得研究及三思的，他的一生各種長處都是為你我之範也。

完全信靠神的「看顧」，便會脫離一切「艱苦」。

約瑟彩衣淚

以色列原來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他給約瑟作了一件彩衣（創世記卅七章 3 節）。

約瑟到了他哥哥們那裏，他們就剝了他的外衣，就是他穿的那件彩衣（創世記卅七章 23 節）。

他們宰了一隻公山羊，把約瑟的那件彩衣染了血（創世記卅七章 31 節）。

法老就摘下手上的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給他穿上細麻衣，把金鍊戴在他的頸項上（創世記四十一章 42 節）。

約瑟的彩衣如不被他哥哥們剝去，他就不能穿上法老所賜他穿上作宰相的細麻衣。

「約瑟」（JOSEPH）是聖經一位傳奇人物。創世記只有五十章，約瑟的生平卻佔了十四章，可見他的一生在神眼中何等重要。

約瑟雖然不是承繼那條「屬靈路線」（註）的人物，大衛不是他的後裔，基督不是從他而出；但約瑟在神的永遠計畫中，發出奇異的光彩，把以色列民族照耀得通明，榮神益人。

有人企圖在聖經人物中選出一位生活毫無瑕疵的「聖經人物模範」，所選的有約瑟、約伯、但以理。約瑟雖然為父親所寵，以致引起他哥哥們的嫉妒，但這不是他的錯。

約瑟的一生可用七個「被」字來形容：

- 一、被老父所寵愛。
- 二、被兄長們所出賣。
- 三、被主人所重視。
- 四、被主婦所陷害。
- 五、被同囚所遺忘。
- 六、被法老所重用。
- 七、被神所保守。

從這七個「被」字所包括的內容，便知約瑟的一生嘗盡各種甜、咸、苦、辣、酸。聖經並沒有題到約瑟因為他所受的痛苦流過眼淚，其實誰都可以猜想得到，約瑟的淚是向內流的，別人看不見，只有保守他永生的神看得很清楚，也已一一裝在祂的皮袋裡（詩五六 8）。

約瑟對一切的苦難與遭遇所表現的態度，堪作任何基督徒的借鏡：

- 一、他蒙父寵而不自驕。
- 二、他被兄長們所害而不反抗。
- 三、他被人出賣為奴而不逃走。
- 四、他被主婦所誣而不自辯。
- 五、他被同囚所忘而不埋怨。
- 六、他被法老所重用而不復仇。
- 七、他凡事信託耶和華神，因祂總不誤事。所以，他是一位「蒙福之人」。

約瑟何以會有這種深度的涵養和高超的靈性呢？從約瑟口中所發表的兩次珍貴的談話便可以使人對他有不少的了解：

第一次表示「神的引導奇妙」。約瑟對他的兄長們說：「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又說：「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創四五 5，8）。

第二次表示「神的計畫慈愛」。約瑟在他父親去世後，對滿腹懷疑的兄長們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創五十 20）。

還有，從臨終的雅各為十二支派祝福的預言詩句中，也可以了解約瑟的人生。雅各對約瑟說：「你父親的神必幫助你，那全能者必將天上所有的福，地裏所藏的福，以及生產乳養的福，

都賜給你；你父親所祝的福，勝過我祖先所祝的福，如永世的山嶺，至極的邊界，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臨到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創四九 25，26）。

這些話表示「神對約瑟的福澤豐富」。

約瑟在他一生的遭遇，順逆、甘苦、禍福、或榮辱都認為是在神的奇妙計畫與引導中，神是他「自己的神」，他自己也成了神的「心上人」。不過，神從來未與約瑟說過話，正如神對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說話一般，但神「默然愛約瑟」，「愛在不言中」。約瑟是第四代屬神的人（亞伯拉罕是第一代），似乎他的靈性比他的列祖更勝一籌，他並不需要神對他說話，他心中卻深切了解神愛他，神是十分愛他，他所認識的神是一位「行動的神」，並非只是「說話的神」。

老父寵愛 惹起禍端

約瑟是雅各的妻子拉結所生的第一個兒子，他年幼無知，將他哥哥們的惡行報給他們的父親（創卅七 2）。他如此行，完全是出於善意，並非向父親講是非，捏造謠言，是出於他天生的正義感。他哥哥們行惡，可從他們對約瑟的懷恨、出賣兄弟、欺騙雅各等行為便知其一、二。

雅各為約瑟製造的「彩衣」，並非普通的一件花花綠綠的衣服，乃是「太子型」的美麗衣服，該字原文為 KETHONETH PESSIM，原意為緊身的長袍，是古時太子或公主所穿的，用金線所繡的織錦衣服（詩四五 13，14；士五 30，撒下十三 18）。所以這件衣服不但華麗名貴，而且金線閃爍，彩色可人。雅各特製這件彩衣，表示非常愛約瑟，視他如同「太子」，難怪他的哥哥們都妒火中燒，恨上心頭。

跟著約瑟作了兩個異夢，暗示將來他父母與十位兄弟都要

向他下拜，他哥哥們就更恨他，而且給他一個綽號，「那作夢的」（卅七 19）。他的太子彩衣和那兩個異夢，使到哥哥們頓起殺機，要把他置於死地，結果他的那件彩衣染了羊血，偽裝為約瑟被野獸所害（卅七 31-33），以致雅各為約瑟的「假死」悲傷了最少「廿年」左右。約瑟是十七歲之後被害的，作埃及宰相時是卅歲，（卅七 2，四一 46），埃及七個豐典年過後，約瑟的哥哥們才下埃及糴糧（四二 1）。他們對雅各的欺騙行動，竟然傷害父親的心約廿年，實在是一件大罪，而約瑟的彩衣不但使自己流痛苦之淚，也引致他父親流更多的苦淚。

兄長陷害 親情割斷

約瑟的兄長們陷害他，分為幾種殘惡的「動作」，但他們的「動機」乃是兇惡的，目的是要除掉他們的眼中釘。中國人說：打死不離親兄弟，作戰不離父子兵。箴言則說：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十七 17）。

不過兄殺弟，該隱已留下一個非常惡劣的先例，以掃亦企圖謀殺雅各。生為骨肉，而親情割斷，甚至把幼弟出賣與異邦人為奴，實在太無情無義了。

流便首先建議把約瑟丟在無水的坑內（卅七 22），後來猶大見財起貪心建議把約瑟出賣與以實瑪利人。那些人把約瑟帶到埃及之後，把他像奴僕一樣賣給法老的內臣、護衛長波提乏（卅七 36）。

約瑟傳奇的遭遇於是揭開新的一頁。聖經首次提及神與他的關係，也是神默然愛他的開始。雖然約瑟被賣為奴，流落異邦，但「耶和華與他同在，他就百事順利」。約瑟為奴，耶和華卻與奴為良友，這種奇妙的屬靈經驗，非局外人所能了解。但波提乏竟然有慧眼，能看出「耶和華與他同在，又見

耶和華使他手裏所辦的盡都順利」（卅九 2-3），可見波提乏也不是平凡的領袖。

一個屬神的人，與神有密切的屬靈友誼，以致外人也能覺察，足見他的光已由近處照到遠處，他的鹽不但調味而且發揮防腐功能。

主人重視 忠心總管

「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古有明訓。約瑟是一個希伯來人，寄居埃及為奴，地位卑微，被人輕視，但在主人波提乏府中，竟被信任而作家務總管。摩西用幽默的口吻如此說：「波提乏除了自己所吃的飯，別的事一概不知」（卅九 6）。一個主人信任一個奴僕到這種地步，真是難能可貴。可見約瑟辦事忠心，行為良善，非任何埃及的奴僕，或埃及的自由人所能望其項背。

歷史上賢明的領袖用人有一守則，即「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波提乏能完全相信約瑟，當然也不是約瑟一天的表現便有如此收效，乃是波提乏細心觀察，經過一段時期之後，便決定約瑟是一個完全可靠的助手，要使他作「管家」。

保羅曾如此說：「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林前 4 2）。約瑟若不忠心到受主人嘉獎的地步，主人絕對不會如此完全信任他。「水上扒龍船，岸上有人見」，一個人工作忠心與否，自然會被人察覺，是不必自吹自擂的。

後來約瑟被主母所誣捏而被主人捉將他往監裡去，他在監裏被司獄所信任，把一切囚犯都交給他管理，信任的程度正如從前波提乏信任他一般，司獄什麼事都不管（卅九 23）。按理一個人不論什麼原因被下在監裏，一定覺得羞恥不堪，那裏還有心情去替司獄辦事？但約瑟自己是清白無辜的，所以被

囚而不難過，反倒在獄中表現他辦事忠誠的一貫性格。聖經第二次如此說：「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耶和華使他所作的盡都順利」。

主婦陷害 忠貞不變

當主人波提乏把家中一切事務都交給約瑟管理之時，便覺得約瑟十分可靠，卻未提防他自己的妻子「並不可靠」。他妻子竟然利用孤男寡女的环境，企圖勾引約瑟犯罪，但約瑟對主人盡忠，亦堅持他的貞潔，他認為侵犯主人之妻在神前是一件大惡（卅九 9）。雖然因此得罪主母，被誣而下獄，但約瑟仍然白璧無瑕，也不為己申辯。在人前可能受到侮辱，但在神前良心無愧，別人如何批評他，他都不以為意。

按著當時埃及人的作法，如果勾引主母而被捕，將會被罰「受拳打一千」。但約瑟蒙神保守，使他在司獄眼前蒙恩，免受此重打（卅九 21）。約瑟可以說得像中國人所說的大丈夫，「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寧願自己受苦，卻不叫他人受累，也不出賣自己的人格。

細閱經文，便知他主人波提乏不過為面子而將約瑟下獄中，其實波提乏並不相信他妻子所捏造的「故事」。因此雖然波提乏把約瑟下在監裏，乃是自己府上的監獄，屬波提乏所管（四十 3）。同時波提乏竟把囚犯交給他管理，證明波提乏仍然相信約瑟是一個好人，不會犯他妻子所誣捏之罪。

許多人「失意一條蟲，得意一條龍」，貧賤之時則醜態百出，務求自己生活好過些，一旦到了富貴時，又無惡不作，比貧賤時所表現的醜態更醜。約瑟忠貞不變，始終如一。他的神了解他，為人俯仰無愧，環境對他無損害。

同囚遺忘 再囚兩年

約瑟被賣、被囚，都是他受神嚴格訓練的必然過程。他在獄中雖然蒙恩，但監獄到底不是安居之所，約瑟仍然希望有出頭的日子，仍然希望重見天日，還我自由。果然，奇跡不久即出現。

在獄內有兩位政治犯，一位是法老的酒政，是為法老斟酒的，另一位是膳長，是為法老作廚司的。根據考古學所知，此二人都是太監，而且必須是絕對可靠的人，否則他們很容易利用酒與膳向法老下毒手。

但天有不測的風雲，不知何故，這兩位仁兄竟然開罪了法老。有人猜想他二人是被收買企圖毒害法老。但如果真有此企圖，定必處死，卻不會從輕發落，收在監裏，更不會再起用酒政。又有人猜想或者膳政是主謀，所以以後便處死，酒政只被牽連，所以得釋放。不論如何，此二人被囚，乃是神開始要用約瑟的奇妙「配角」。

約瑟雖然為此二人解了夢，但他宣佈說：「解夢不是出於神嗎」？他並不榮耀自己。後來膳長被處死，酒政再被起用。

約瑟在過去種種苦難中，從不埋怨、悲哀、向人求救或設法自救，他總是「默然不語」配合神對他「默然的愛」。只有在監獄中有了一次他一生唯一的缺點，「他向酒政求助」。請聽聽他怎樣求：「但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在法老面前題說我，救我出這監牢，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我在這裏也沒有作過什麼，叫他們把我下在監裏」（四十 14-15）。

然而「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四十 23）。「過了兩年」（四一 1）。

約瑟從來不向人求救，這一次向酒政求救，竟然多坐了兩

年監。酒政把他忘了，他多麼傷心，可是約瑟求人而不求神，也等於把神忘了，神也不一樣傷心麼？一個完全信靠神的人，有時只要一開口向人求救，神便「袖手旁觀」。自己完全信靠神時，神便「伸手去負全責」，既然他知道耶和華神與他同在，他竟向人開口求救，表示地藐視了那與他同在、比酒政更有救他之力的神。所以神記他一個大過，罰他再捱兩年，但酒政竟然忘恩負義，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摩六 6）。

朝見法老 傳奇頂點

約瑟得到朝見法老，是他人生的遭遇進入了高潮，也是他那傳奇人生的頂點。假如約瑟不被誣陷下在監裏，他就沒有機會為酒政解夢，酒政後來也不會把他想起來，而舉薦他去為法老解夢，法老也無法認識約瑟的才華。

因此，約瑟被兄長們所出賣，被主婦所誣害，被下在監裏的，這一切痛苦的遭遇都是使他進入未來極大榮耀的準備。約瑟真像「倒啖甘蔗，漸入佳境」；雨過天晴萬里虹，沒有大雨，那裏會有虹出現？照樣，沒有流痛苦淚，那裏會看見人生的榮耀？耶穌在復活之後對以馬忤斯的兩個門徒宣佈一項永恆不變的真理原則說：「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路廿四 26）？先受苦，後得榮，是神訓練人所用的方法。「大器晚成」，古代賢人深切了解一個為國家棟樑及社會中流砥柱的人才，必須經過時間的磨煉與苦難的訓練。時間有時乃是敵人，不經長時間的製作，大器不能問世。孟子也如此感嘆說：「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恆拂亂其所為」。這一切為的是訓練他將來能擔當重任，忠於託付，為人民造福。但急於為領袖及出鋒頭的人，有時等於把自己扼殺。「人心急急急，

神心慢慢慢」，等候神的安排與引導，祂的時間一到，一切均將改觀。

法老重用 掌握大權

法老獲悉約瑟為他解釋那兩個怪夢之後，真是龍顏大悅，鼓掌者再。法老對約瑟所說的話及所表示的行動，真可寫成一首美麗動人的詩章，法老對他的臣僕和約瑟如此說：

（好像是三行體的埃及古詩）。

像這樣的人，
有神的靈在他裏頭，
我們豈能找得著呢？
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
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的有聰明智慧。

你可以掌管我的家，
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
惟獨在寶座上我比你大。
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

法老就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

給他穿上細麻衣，
把金鍊戴在他的頸項上。
又叫約瑟坐在他的副車，
喝道的在前邊呼叫說：
「跪下」（埃及語為亞爸力）！
這樣，法老給他治理埃及全地。

我是法老，
在埃及全地若沒有你的命令，
不許人擅自辦事（動手動腳）。

法老賜名給約瑟，
叫「撒發那忒巴內亞」，
又將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他為妻。
約瑟就出去巡行埃及地。

~~~~~

看完上面這一首埃及古詩的敘述，真使人為他快樂，到底他得以重見天日，到了出頭的日子，豪雨已過，彩虹出現。他的人生歷史揭開了新的一頁。他穿上宰相的細麻衣，實現了他父親所製的太子新衣的夢想。約瑟自己在夢中所見，「田裏的禾捆向他下拜」和「太陽、月亮、星星向他下拜」，不久即變成事實（卅七 7-9）。護衛長波提乏、司獄和酒政都要對他刮目相看，也許今後會成為約瑟的座上客。約瑟有了掌管全埃及的大權，這一種非凡的榮耀，那些出賣他的哥哥們作夢也不會夢得到，神竟然如比恩待他們的弟弟，「那作夢的人」。

法老賜約瑟的新名「撒發那忒巴內亞」（ZAPHNATH PAANEAH），表示他已入了埃及籍。這個名字有不同的解釋即「人類的救主」或「生命之糧」或「世界的生命王子」，猶太史家約瑟夫則解釋為「王的私人顧問」。

約瑟坐在副車上，表示是國中第二大的人物，喝道的，即趕車的車伕或帶路的士兵呼叫說：「跪下」！原文為「ABEREK」與希伯來文「跪下」的音近似，其實原文亦可譯為「亞爸力」，即人們對宰相的尊敬的稱呼。

於是約瑟開始榮耀的生活，由卅歲到一百一十歲。

## 重逢大哭 斷腸碎肝

約瑟的戲劇式人生並未到「散場」的時候，還有更精彩的場面在後頭。不久，他的兄長們乏糧而到埃及糴糧，耶和華真

是一位空前絕後的「大導演」，他們兄弟的重逢過程，竟然佔了十章聖經。在這十章經文之內，一共記載約瑟哭過六次。

約瑟首次與兄長們重逢。轉身退去，哭了一場（四二 24）。

約瑟再見他的胞弟便雅憫，弟兄之情發動，就急忙尋找可哭之地，進入自己的屋裏哭了一場（四三 30）。

他就放聲大哭，斷腸碎肝，哭聲震天，哭到埃及人和法老家中的人都聽見（四五 2）。

約瑟年老時，他的哥哥們來認罪，他們對約瑟說話之後，約瑟老淚橫流而哭了（五十 17），當然哭得甚為傷心。

約瑟因穿著彩衣而被害，約瑟並未為此而流淚，但他穿上為宰相的細麻衣之後，竟然哭過四次，他哭，非為自己，乃因他有愛弟兄的熱情而哭。他從來未想到要報兄長們出賣之仇，他把一生痛苦與幸福的遭遇歸諸耶和華神的奇妙安排與引導，他最後對他哥哥們說的幾句話十分寶貴，他說：「我豈能代替神呢」（五十 19）？他雖大權在握，生殺在法老所賜他的打印戒指，但他深深明白自己乃是神的器皿，是神的僕人，替天行道，並非為己圖謀大事。

許多人越權，侵犯神權，以己意代替神意，以己旨冒充神旨，於是錯誤百出，破壞神的計畫，自己陷入痛苦中。

約瑟穿著宰相的細麻衣，還哭過兩次，一次是與老父重逢而洒極樂之淚（四六 29），另一次為他父親的去世而哭（五十 1）。他每次所洒的淚都是「愛的眼淚」，是純潔的，值得效法。

約瑟又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真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如果我們把握這句金言，應用在一切的遭遇上，過樂觀而完全交託的人生，我們也就等於過著約瑟的蒙恩日子了。

## 約瑟吟

|         |         |
|---------|---------|
| 約瑟預見主賜榮 | 甘忍跟前大苦痛 |
| 十一禾束來下拜 | 何必懷恨兄殘兇 |
| 三光圍繞並臣服 | 豈真只是黃梁夢 |
| 被捆綁 丟坑中 | 慈父不知兒吉凶 |
| 兄長無情把弟賣 | 盲從異族旅途蹤 |
| 跋涉長途下埃及 | 心似李陵困內蒙 |
| 護衛長府遇試誘 | 約瑟聖潔有始終 |
| 身囚苦獄仍順利 | 有神同在盡亨通 |
| 為人解夢果應驗 | 酒政忘恩耳邊風 |
| 再捱兩年沉悶日 | 雨過天晴萬里虹 |
| 榮任宰相位第二 | 統治埃及建勳功 |
| 兄長遇飢來糴米 | 二夢成真熱淚湧 |
| 宰相肚裡撐船隻 | 神旨原美愛無窮 |
| 先苦後甜主亦是 | 完全交託神恩豐 |

註：「屬靈路線」與「屬世路線」或稱「屬靈的承繼人」與「屬世的後繼者」是研究神學者所發現的研經寶貴資料。屬靈路線是由塞特起到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猶大、大衛一直到基督。但每一個屬靈的承繼人在他的時代均有屬世的後繼者出現甚至為敵，從該隱起到他的後裔拉麥、迦勒底拜偶像的人、以寶瑪利、以掃、掃羅一直到企圖謀殺聖嬰耶穌的大希律王。

（閱讀本文以前，請先打開創世記卅九章，細心看完這一章，才研究本文所論約瑟的偉大）

APPRECIATE HIS LOVE

John E. Su

1962.7. VIENNA 奧地利維也納

蘇佐揚曲詞

John E. Su

莫說主不愛你，埋怨哀哭，求恩忘記，感恩讚美。  
說得塞翁失馬，難分禍福，禍福請你忍耐，等。  
最怕自作聰明，為己忙碌，忙碌時常自恃，能。  
何必嘆息喪氣，道路彎曲，彎曲主領你登高。

美，靈命麻木；麻木祂愛你如瞳人，還不滿。  
候，何必急促？急促祂有美好安排，不必占。  
幹，滿足己慾；己慾舉目不妨望天，千萬星。  
山，不住深谷；深谷我主計劃最美，人都盲。

是？滿足，請你與主同行，同行魔鬼退縮，退縮。  
卜，占，祂是人生之主，我主我主是僕，是僕。  
宿，星宿，重伯拉罕敬，敬，特別蒙福，蒙福。  
目，盲目，完全人無選擇，選擇，只有順服，順服。

# 偉大的約瑟

(創世記卅九章全)

(請參閱默想舊約的創世記 089-106 條詳解)

「約瑟」(JOSEPH יוֹסֵף) 意即「增加」，是雅各愛妻拉結所生的第一個兒子，可能他母親希望再有一個孩子，所以稱他為「約瑟」，盼望不久的將來她會再生一個。果然，神不負有心人，拉結回到他丈夫祖居之地時，又生一個兒子，稱為便雅憫，但這次生得很艱難，兒子平安，但母親與世長辭(創卅五 16-19)。因此約瑟與便雅憫相依為命，成為半孤兒。他們的父親很自然地愛他多過愛其他妻妾所生的十個長兄。所以經文如此說：「以色列原來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他給約瑟作了一件彩衣」(創卅七 3)。

## 穿上彩衣 父親溺愛

雅各為約瑟製彩衣，表示特別愛他。所謂彩衣，實乃當時各國的王子長袍。該種彩衣用金線織繡而成(參閱士師記五章 30 節；撒母耳記下十三章 18 節；詩篇四十五篇 13, 14 節)，相信是價值十分昂貴的一種外衣。但這件彩衣卻給約瑟帶來日後的災難。我教訓我的神學生說：「約瑟的彩衣如果不是被他哥哥們剝掉，他將來就不會穿上法老王所御賜的宰相細麻衣了」。

約瑟是希伯來民族第四代敬神的人。他的太公亞伯拉罕、祖父以撒、和父親雅各是神所揀選的民族祖宗，他們都曾與神接觸過，神向他們顯現，與他們對話。但是神並沒有向約瑟顯現，也沒有對他說過話，可是，約瑟接受祖宗的信仰，他自幼即相信他祖宗所信仰的神，他相信神愛他，和他的祖宗一

樣。

## 兄長嫉妒 把弟出賣

可是他自從穿著那彩衣之後，他們十個兄長開始嫉妒他、恨他，並不和他說和睦的話。可是，經文沒有說約瑟難過，或者與兄長吵鬧。

不久，約瑟作了兩個很奇怪的夢，夢中所見，乃是他兄長們的禾捆站著向他自己的禾捆下拜。後來又作一夢，竟然是太陽、月亮和十一個星向他下拜（創卅七 5-9）。這兩個怪夢引起他哥哥們的反對與憎恨加深，自不言而喻。

不久，雅各可能做錯了一件事，他竟然吩咐約瑟到他哥哥們牧羊之處（示劍）去探望他們，問他們平安。其實雅各有許多僕人可作此事，不必叫年紀只有十七歲的約瑟去。但約瑟也很順服地向前進，十分天真而沒有壞心腸地想到他哥哥們會對付他。

當他走到示劍，他哥哥們遠遠便看見他來，他們彼此說：「你看，那作夢的來了」。他們不把約瑟當作同父親異母的弟弟，卻用這種譏笑的口吻來稱呼他。於是他們商量如何把他殺掉，「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創卅七 18-20）。

於是約瑟的苦難便揭開了第一頁。他們經過商討後，便把他出賣。首先剝掉他那件使人嫉妒的彩衣，後來染上公山羊的血，然後叫人拿回家欺騙他們的父親雅各，說有野獸把約瑟吃了，其實這十個兄弟才是真正的野獸，他們把公羊的血染在約瑟的彩衣，也真是殺人不見血。

## 賣給商人 成為奴才

他們坐下吃飯的時候，「有一隊經商的以實瑪利人從北方來，要到埃及去作生意。於是他們商量把約瑟賣給他們。你被

人賣過沒有？或者你把別人出賣沒有？他們把約瑟賣給以實瑪利人」。他會記在心頭，但他「默然不語」，不過神不會「靜默無聲」。

約瑟被以實瑪利商人帶到埃及去，放在「奴隸市場」中，任人觀看，埃及在幾千年前已有奴隸市場，有錢的埃及人，大都向奴隸市場購入男女奴隸來服事主人，負責家務。這些以實瑪利商人高聲叫賣，希望有人出高價來購買，假定他們把底價定為二百銀元，觀看而想買的人便出價競投，價高者得。這時約瑟心裏又在想：「原來我值得二百元，哥哥們何以如此愚蠢，只把我賣廿元」？

不久，有個穿著官長華麗衣服的大官來了，他仔細觀察約瑟一番，然後出最高的價錢把他買入為奴。這人乃是法老的內臣波提乏，所謂「內臣」，原文指有大權的太監而言，原文為 SAR שַׂר，但他有一個掛名的太太，以便在國王大擺筵席時一同坐席。於是約瑟便被帶入內臣府上為奴管理家務。

## 蒙神眷顧 與他同在

約瑟被賣，均不作反抗，他作奴僕，也不逃走。他後來被囚在監獄中，也不設法逃獄。可見他對祖宗所信的神有充足的信心。創世記第卅九章是值得多讀的，因為在經文中，表現神如何與約瑟同在，使他處處蒙恩。

1. 耶和華與他同在，他就百事順利（卅九 2）。

2. 他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手裏所辦的，盡都順利（卅九 3）。

3. 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向他施恩，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卅九 21）。

4. 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耶和華使他所作的盡都順利（卅

九 23)。

這幾處經文所記的「同在」，是十分寶貴的一件事實。約瑟在波提乏府上為奴，耶和華與他同在，表示耶和華和這奴僕一同生活。後來他被主婦陷害而被關在獄中，耶和華與他同在，豈非表示耶和華和約瑟一同坐監牢嗎？事實上耶和華神正在導演約瑟的人生大戲，一節一節地慢慢進入戲劇高峰。

### 主婦陷害 含冤悲哀

上文已述，波提乏只是一個太監，所以他那掛名的太太與丈夫並不能過正常的夫婦生活，她當時十分苦悶地過主婦的日子。現在忽然來了一個希伯來的少年人，經文描寫他「秀雅俊美」（卅九 6），這位苦悶的主婦認為機會來了，所以她「天天引誘他」（10 節）。約瑟對她所說的話，證明他為人對人盡忠，也凡事對神敬虔，不敢犯罪，怕得罪他的主人，更得罪他所信的神，所以他拒絕那主婦的引誘。約瑟所說的每句話，甚有道德價值，他對主婦說：「看哪！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知道，他把所有都交在我手裏。在這裏沒有比我大的，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留下了你，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卅九 8-9）？一個十七歲的少年人（當時他可能已經廿歲）竟然能有這種虔誠的存心與態度，實為後代一切青少年之範。

不久，他最後一天被那主婦拉住他的衣裳，他不得不把外衣丟在婦人手裏逃避她的引誘（衣裳指披在身上的長外衣而言，並非衫褲，這外衣便成為呈堂証供），使約瑟無法洗脫罪名。波提乏辦公回來後，聽他那可憐太太對約瑟的事，可能半信半疑，因為他明白太太的處境實在可憐，所以引誘約瑟，實屬平常，但為著臉子，不得不裝作「生氣」，而且把約瑟下在

監裏，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亦即所謂拘留政治犯的高級監獄，這監獄就是內臣波提乏的地下室。其中監禁著許多政治犯，包括後來在監獄中作異夢的酒政和膳長（四十 1-3）。詩篇的作者描寫約瑟被囚在監牢時，可能根據祖宗口傳資料如此說：「人用腳鐐傷他的腳，他被鐵鍊捆拘」（詩一零五 18）。

這時，約瑟並不在主人面前為自己辯護，他心裏明白，即使為自己表明清白，他的主人也為著臉子的原故，只好以他的太太的控訴為真，為著不想傷他的太太的心，所以只好把約瑟下在監裏，使他太太偽裝的憤慨可以平息。約瑟於是因被賣兩次，變為奴隸，由奴隸轉變為囚犯。他雖然沒有哀哭，也沒有抱不平，只是心中難免悲哀痛苦。你看，他後來向那將被釋放的酒政如此求情時（四十 14），並沒有提及他被主婦所陷害的事，證明約瑟在埃及多年之後，也漸漸明白埃及人的生活習慣，也知道這主婦的可憐，所以他雖被冤枉，心裏也饒恕她，不和她計較。他的偉大，表現在此。

### 向人求助 多囚二載

神為約瑟人生之劇導演又一步。與約瑟一同被囚的政治犯中有兩名是法老王宮中的高官，一為王的酒政，即在法老進食時斟酒的；另一為膳長，即負責供應每日御桌上美饌之官。前者被人控告可能在酒杯中下毒，以謀殺法老；後者被人捏告可能在食物中下毒，因此法老把他們二人下在內監中，等候宣判。該二人有一天均作一惡夢，心中煩惱，臉帶愁容，但獄中無人會解夢，結果由約瑟為他們解夢，膳長將被判死刑，酒政將復原職（四十 5-22）。結果在法老生日之時，法老王可能查清楚，便把膳長掛在木頭上（古時的架刑），卻把酒政釋放，官復原職，應驗約瑟的解夢預言。

約瑟預知酒政會復職，竟然向他求助，對他說：「但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在法老面前題說我，救我出這監牢，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我在這裏也沒有作過什麼，叫他們把我下在監裏」（四十 14，15）。約瑟從十七歲被兄長們出賣時起，至卅歲被法老升為宰相時，從未埋怨、哀哭，也沒有設計逃走，也從來沒有向人求情，因為他絕對相信他祖宗所信的神會照顧他，所以他隨遇而安、逆來順受，正所謂「水來、土淹、兵來、將擋，天如果掉下來，當作被蓋在身上」。但他一生只有一次犯錯，就是向酒政求助，所以那與他天天同在的神，便對他「袖手旁觀」，以致他「束手無策」。

請看四十一章第一句何等幽默！「過了兩年」。酒政復職了，約瑟因為一次向人求助，所以要多坐兩年監。這真是非常刺激的屬靈教訓。一向倚靠神的人，一旦向人求助，便要多受苦了。

## 蒙神憐憫 法老高抬

然而神並沒有忘記約瑟，雖然人們「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摩六 6），但神要繼續導演，使他走上人生最高峰。且看神為他何等巧妙地導演，祂使法老也作異夢，而且是「雙夢記」。兩個異象表現不同，但其含意為一，法老作夢，看見七隻瘦牛吃盡七隻肥牛。後來繼續作夢，發現七棵細弱的麥穗子吞了七棵肥美穗子。法老醒了，可能滿頭大汗，他心裏不安，差人傳召埃及所有的術士和博士來為他圓解，但他們一無所知。

這時候，人生之劇又揭開了一幕，那被釋放的酒政也如夢初醒，竟然對法老說：「我今日想起我的罪來」（四十一 9），因為他沒有在法老面前題那解夢的約瑟，失了信用。這時候才

知道埃及的一切術士和博士都不如那少年人的約瑟。於是法老馬上召約瑟來朝見他，可能約瑟以為法老要把他掛起來，但是約瑟後來才知道，他祖宗所信奉的神是可靠，他如夢初醒，恍然大悟地來朝見埃及一國之君。後來法老賞識他對那「雙夢」的圓解，封他為宰相，當他圓解雙夢之後，又加上自己天才的建議，法老聽見，可能馬上鼓掌讚嘆他的聰明，因為他如此說：「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裏頭，我們豈能找得著呢」（四十一 38）？於是法老摘下手上打印的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給他穿上細麻衣，把金鍊戴在他的頸項上，派他治理埃及全地（四十一 42，43）。約瑟人生的戲劇到了高峰，為希伯來民族爭取歷史上最高的榮譽，也使那導演的神心中充滿歡樂。約瑟捱苦十二年（從十七歲快到卅歲），飽受痛苦，但他被擢升為埃及宰相之後，心中的苦樂當然難以形容，神也一定充滿快樂，與眾天使一同歡呼。

## 兄長相識 聲震全埃

約瑟的人生之劇第一部份已完成，但還有第二部份，這一部份更精采、更動人。當約瑟升為埃及宰相之後，他也結了婚，成家立室，但他父親和十個兄長、一個愛弟，對此竟無所知。父親雅各被騙，以為約瑟已經不在人間，他一直心中悲痛，並對那十個「騙子」說：「我必悲哀著下到陰間到我兒子那裏」（卅七 35），雅各就為約瑟哀哭。但那十個騙子卻知道約瑟到了埃及為奴，一定沒有什麼前途，他所作的那兩個異夢也必成為泡影。

可是，約瑟人生之劇第二部份開始了，天天與他同在的神仍未休息，祂要使約瑟的人生有驚人的表現。埃及七年豐收之後，亦即肥牛和美穗便開始被吃被吞，那七個荒年來臨了，「當

時飢荒遍滿天下……各地的人都往埃及去，到埃及那裏購糧」（四十一 56，57）。迦南地也不能倖免，因此雅各便打發他的兒子們到埃及去籴糧（註：籴字國語音笛，國語發音爲 DI，粵語發音爲 DEK，把糧購入之意），於是約瑟的十個兄長都遠道而來，向約瑟購糧，他們作夢也想不到當日的埃及宰相就是他們所出賣的約瑟。他們兩次到埃及購糧，約瑟用方法試驗他們，後來約瑟看見他同母次弟便雅憫也來了，他「情不自禁」，向兄長們相認，竟放聲大哭，哭聲震天，埃及人和法老家中的人都聽見了（四十五 2）。他對兄長們說：「我是約瑟」（四十五 1-3）。約瑟這樣一說，他十個兄長都驚惶之極，手足無措，容易想起那廿塊銀子出賣弟弟的惡行，同時一定會想到約瑟不知會怎樣向他們報復。

因為約瑟後來說：「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約瑟也不會忘記十九年前如何被賣的痛苦，可是約瑟馬上用安慰的話對他們說：「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存生命」，又說：「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四十五 5，8 節）。

### 多次痛哭 饒恕和愛

這是約瑟被賣後首次放聲大哭，這是「愛的哭」。他的兄長們才明白他們這位弟弟真是一位偉大人物，所以神用奇妙的方法使他今日成為埃及的宰相。於是他們很容易想起約瑟以前對他們說過所作的兩個夢，今日果然應驗了。

後來他們回迦南地把這消息告訴他的父親，實在很難使雅各會相信他們的話，不過後來也和他們到了埃及，與子重逢，也大哭一場，這也是父子情深的愛哭，充滿了愛。

雅各與眾子都到埃及住下來，雅各也可以安享晚年，分享

約瑟的榮樂。後來雅各死了，他兒子們把他帶回迦南安葬。約瑟哥哥們在父親去世後，心中又起了一陣無名的恐懼，恐怕約瑟會報復，於是打發人去向約瑟求情。這時，大家都年老了，兄長們雖然充滿恐懼，約瑟心中卻充滿弟兄之愛，而且表示他饒恕的心。他們打發人求約瑟「饒恕他們的過犯」時，約瑟又哭了（五十 15-17）。約瑟這次的哭，是「饒恕的哭」。他沒有一種打算復仇的思想。他也不會向兄長報仇，他也不會打發人去尋找那些以實瑪利商人去報仇，也不會向那引誘他後來陷害他的主婦報仇，他心中充滿饒恕，這種「人饒恕人之道」在舊約時代是不會存在及實行的。舊約聖經只有「神饒恕人之道」，並無「人應饒恕人的教訓」。約瑟竟然肯饒恕他的兄長們的罪惡，實在是一位完全人。他一生只有上述的一次錯誤，向酒政求助，但他並未犯罪。

### 神旨美好 神恩永在

約瑟並沒有像我們今天這樣讀過神學，但他靈裏充滿了神學思想：

1. 他明白是神差他由迦南到埃及去，為要保存性命。神使用約瑟的苦難造成他的榮耀（四十五 5-8），他的兄長們、以實瑪利、商人們，那內臣的主婦只是神所利用的工具而已。

2. 他深知神的旨意原是好的，雖然兄長們的意思是要害他（五十 20），「神旨原美」，實在是很深的神學詞句，假如我們了解這一句話，我們一生一世都不會掛慮，無論遭遇任何事故，心中也不會痛苦了。

3. 他說他自己不能代替神，意思是神是賞善罰惡的主，只有祂有權賞罰，約瑟不能越權代替神去刑罰任何人。這表示他十分尊敬神。

雖然約瑟的兄長們有惡行，但約瑟已經明白這是神美意的安排，他心安理得，不再舊事重題，也不企圖報復，他一生的日子和遭遇，都由神安排，他只有順服，他是後人的模範，是一切信主的人和一切事主的人最佳模範，他充滿「弟兄之愛」，他哭了；他也充滿「饒恕之心」，他又哭了，這時他已年老，他哭起來，真是可以說「老淚橫流」，感人肺腑。

希望我們也會效法約瑟這兩種哭，就是「愛的哭」和「饒恕的哭」，我們活在新約時代，更應效法保羅所說的，「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你們一樣」（弗四 32）。

## 約瑟的唯一缺點

（創世記卅七至四十五章）

約瑟在聖經人物中是一位完全人，他人格偉大，心胸廣闊，受苦不發怨言，被誣捏不自辯，得皇寵而不向兄長報仇，為人聰明，辦事有智慧，對罪抗拒，保守自己聖潔，所以聖經下評語說：「耶和華與他同在，他就百事順利」（創卅九 2）。就是被害囚在監裏，聖經也說：「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向他施恩，使他在司獄的眼前蒙恩」（創卅九 21），他是一個蒙恩的人。約瑟的一生有幾種大事如下：

- 一、 為老父所愛，特製彩衣（創卅七 3）。
- 二、 為兄長所害，血染彩衣（創卅七 31）。
- 三、 為主母所害，丟下外裳（創卅九 12）。
- 四、 為同囚所忘，囚衣依舊（創四十 14、23）
- 五、 為法老所寵，穿宰相衣（創四十一 42）
- 六、 為兄長所認，淚濕青衣（創四十五 1-2）

在約瑟的一生中實在看不出什麼缺點，但只有一次，記在創世記四十章 14-15 節，他「求人救助，向人埋怨」。同囚的得了釋放，「竟忘了他」。幸虧忘了他，否則人的救助一旦成功，他永遠不會作宰相。他向人埋怨，就多坐兩年監（創四十一 1），但這兩年的忍耐，對他很有益。

神有自己的時間表，祂不早也不遲，祂從不誤事，也永不打盹，向人求助，便是失了靠神的心，向人埋怨，便是失了讚美神的機會，難怪要多坐兩年監，好使他在「靠神」與「讚美」中完成他更完全的人生課程，因此他能說「但神的救恩原是好的」（創五十 20），作後人完全倚靠主、不靠人的指路碑。

